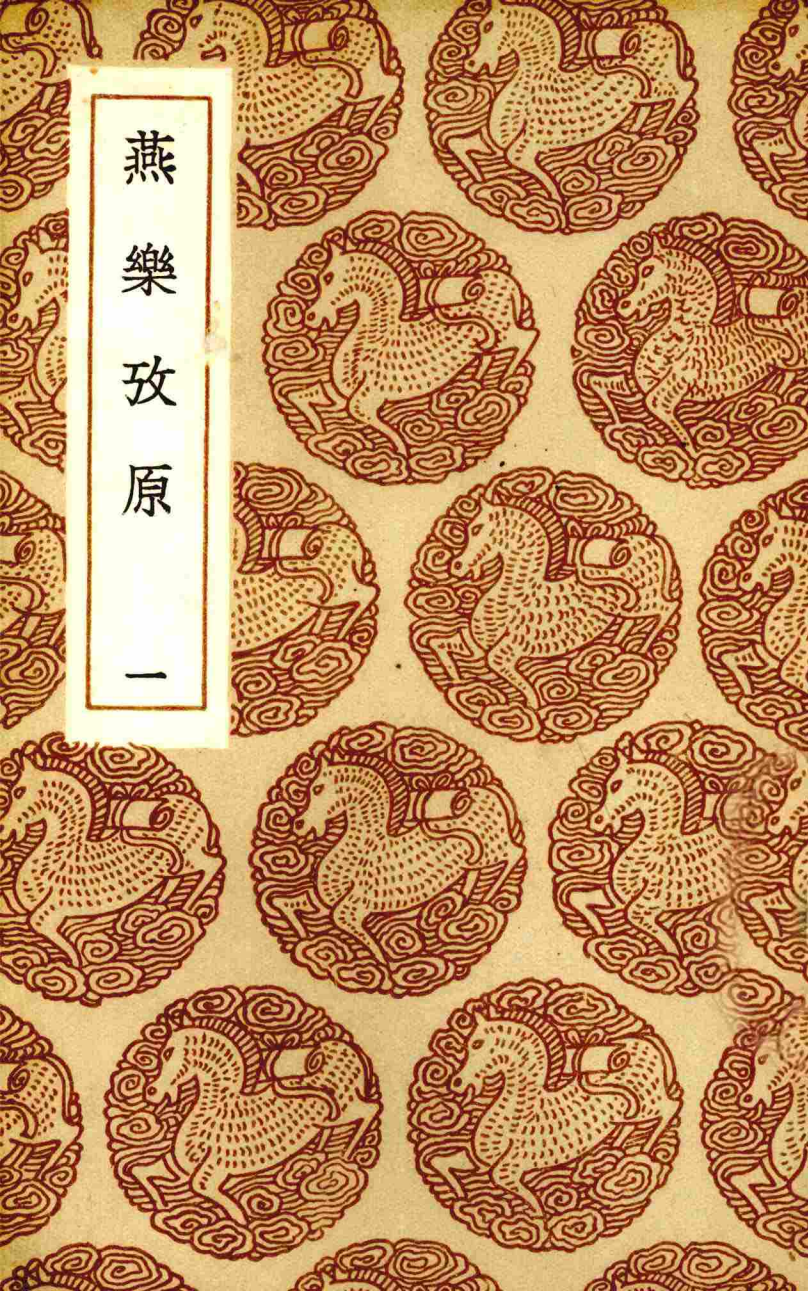


燕
樂
攷
原
一



本館據雅粵堂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燕樂考原序

樂記曰。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又曰。聲成文。謂之音。古之所謂聲者。卽燕樂之十五字譜也。古之所謂音者。卽燕樂之二十八調也。故知聲而不知音。昔人所譏焉。樂以調爲主。而調中所用之高下十五字次之。故唐宋人燕樂及所填詞。金元人曲子。皆注明各調名。今之因其名而求其實者。誰乎。自鄭譯演蘇祇婆琵琶爲八十四調。而附會於五聲二變十二律。爲此欺人之學。其實繁複而不可用。若蔡季通去二變而爲六十調。殆又爲鄭譯所愚焉。後之學者。奉爲鴻寶。沿及近世。遂置燕樂二十八調於不問。陋者又或依蔡氏於起調畢曲辨之。而於今之七調。反以爲歌師末技。皆可哂之甚者。於是流俗著書。徒沾沾於字譜高下。誤謂七調可以互用。不必措意。甚至全以正宮調譜之。自詡知音。耳食者亦羣相附和。語以燕樂宮調。貿焉不知爲何物。遂疑爲失傳。嗚呼。豈唐宋人所習者。亦神奇不可測之事邪。不知燕樂不用黍律。以琵琶并叶之。琵琶四并。故燕樂四均。一均七調。故二十八調。今笛與三并相應。蓋以琵琶之第二并爲黃鐘。然則今琵琶之七調。卽燕樂之七宮也。三并之七調。卽燕樂之七商也。其殺聲用某字。卽今之某字調也。至於七角。宋人已不用。七羽。元人已不用。蓋此二均。必轉并移柱乃得之。不適用於故也。竊謂

世儒有志古樂。不能以燕樂考之。往往累黍截竹。自矜籌策。雖言之成理。及施諸用。幾如海上三神山。可望而不可卽。不然。則以今笛參差其孔。上尋律呂。夫今笛尙不能應燕樂之七宮。况雅樂乎。是皆扣槃捫籥之爲。學者。何所取徑焉。廷堪於斯事。初亦未解。若涉大水者。有年。然後稽之於典籍。證之以器數。一旦始有所悟入。乃以鄙見。著爲燕樂考原六卷。於古樂不敢妄議。獨取燕樂二十八調。詳釋而細論之。庶幾儒者實事求是之義。顯愆之識。不介意及此。或者鬼神牖其衷乎。此本孤學。無師無友。皆由積思而得。不似天文算術。有西人先導也。同志者希。書成未敢示人。謹藏篋衍。俟好學深思者質之。倘是非不謬於古人。其於審聲以知音。審音以知樂之故。不無葑菲之采云爾。

嘉慶九年歲在甲子七月之望。歙凌廷堪次仲序。

燕樂考原目錄

卷一

總論

卷二

宮聲七調

卷三

商聲七調

卷四

角聲七調

卷五

羽聲七調

卷六

後論
表

附與阮伯元侍郎書一篇

燕樂考原卷一

總論

清 欽凌廷堪次仲著

隋書音樂志沛公鄭譯云周武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父在西域稱為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

此即今日樂器相傳之七調也

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冥若合符一曰娑

隨力華言平聲即宮聲也

遼史樂志一曰娑隨力平聲又宮聲七調屬娑隨力且

二曰雞識

宋史律志引樂髓新經作稽識

華言長聲即南呂聲也

遼志二曰雞識長聲又商

聲七調屬雞識且則南呂聲當為商聲之誤

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即角聲也

遼志三曰沙識質直聲又角聲七調屬沙識且

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即變徵

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和聲即徵聲也

遼志四曰沙侯加濫五曰沙臘皆應聲又羽聲七調屬沙侯加濫且案隋志以沙侯加濫為變徵聲者以七聲之次序言遼志以七羽屬之者以琵琶四弦之大小言也

皆以意分配而已

六曰般瞻華言五聲即羽聲也

遼志六曰般瞻五聲案宋史樂志七羽之首曰般涉調瞻涉聲相近般涉即般瞻之轉蓋七羽之有般涉高般涉猶七宮之有正宮高宮也

七曰俟利

筵華言斛牛聲，卽變宮聲也。

遼志七曰俟利筵，斛先聲。案筵，隋志作籬，先。隋志作牛，宋志又作律，無義可尋，未知孰是。

譯因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然而就此

七調，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

遼志作四旦，二十八調。

以華言譯之，旦者則謂均也。其聲亦應黃鐘、太簇、林鐘、南呂、姑

洗，五均已外，七律更無調聲。

案自此以上，乃蘇祇婆琵琶本，法其外則皆鄭譯之所附會也。

譯遂因其所捻琵琶弦柱，相引爲均，推演其聲。

案段安節

琵琶錄：臨時移柱，乃應二十八調。遼史樂志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皆與此合。

更立七均，合成十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

案杜氏通典一

弦琴十有二柱，柱如琵琶，方中履古今釋疑：絲音則一弦亦具七調，以隋志考之，則琵琶一弦具七調，四弦故二十八調也。

十二律合二十四調，旋轉相交，盡皆和合。

案此所云八十四調，及遼志四十九

調，皆以琵琶轉，移柱取之，繁複本不可施用，故後世不傳也。蔡元定去二變爲六十調，則又爲鄭譯所愚矣。

新唐書禮樂志：自周、陳以上，雅、鄭淆雜，而無別。隋文帝始分雅、俗二部。

雅部乃鄭譯所附會者，俗部卽蘇祇婆琵琶也。

至唐更曰部當

凡所謂俗樂者，二十有八調，皆從濁至清，迭更其聲。下則益濁，上則益清。慢者過節，急者流蕩。絲有琵琶、

五弦。案志又云：五弦如琵琶而小，北國所出。舊以木撥彈，樂工裝神符初以手彈。

箏、篪、箏、竹有簫、篪、簫、笛、匏有笙、革有杖鼓、第二鼓、第三鼓、腰鼓、大鼓。

士則附革而爲鞞。木有拍板、方響。案方響即今雲鑼。以體金應石而備八音。此言燕樂之器亦以琵琶爲首。

唐段安節琵琶錄。又名樂府雜錄。太宗朝挑絲竹爲胡部。用宮、商、角、羽。案此亦以弦之大小爲次。並分平上去入四聲。其徵音有

其聲無其調。案琵琶錄以平聲爲羽，上聲爲角，去聲爲宮，入聲爲商。上平聲爲徵。徐景安樂書又以上平聲爲宮，下平聲爲商。上聲爲社，去聲爲羽，入聲爲角。與此不同。皆任意分配。不可爲典要。學者若於此求之，則失之遠矣。

又云。只有宮、商、角、羽四調。臨時移柱。應二十八調。案以隋志及通典考之。則臨時移柱應指琵琶而言。

唐虞世南琵琶賦。聲備商、角、韻包宮、羽。亦無徵聲。與琵琶錄同。

遼史樂志。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并叶之。此燕樂之關鍵。皆從濁至清。迭更其聲。下益濁。上益清。蓋出

九部樂之龜茲部云。案蘇祇婆龜茲人。沈括夢溪筆談云。契丹樂聲比教坊下二均。凡北人衣冠文物多用唐俗。此樂疑亦唐之遺聲也。據此則唐之遺聲即龜茲琵琶。

又云。隋高祖詔求知音者。鄭譯得西域蘇祇婆七日之聲。四旦加徵聲及二變。故爲七旦。求合七音八十四調之說。由是雅

俗之樂皆此聲矣。

馬令南唐書後主昭惠國后周氏工琵琶。故唐盛時，霓裳羽衣最爲大曲。亂離之後，絕不復傳。后得殘譜，以琵琶奏之。於是開元、天寶之遺音，復傳於世。據此則霓裳羽衣亦以琵琶爲主。故白樂天琵琶行云：初爲霓裳後六么。

宋史樂志：唐貞觀增隋九部爲十部。案通典：燕樂、清樂、西涼、天竺、高麗、龜茲、安國、疏勒、高昌、康國爲十部。以張文收所製歌名燕樂，而被之管弦。厥

後至坐部伎琵琶曲盛流于時。

案通典：坐部伎即燕樂，以琵琶爲主。故謂之琵琶曲。唐人極重之，太常選坐部伎無性識者，不入立部伎。絕無性識者，不入雅樂部。見香山詩自注。

案隋書音樂志：明云：鄭譯用蘇祇婆琵琶弦柱，相引爲均。遼史樂志又云：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弦叶之，則燕樂之原，出於琵琶。可知以遼志校勘隋志，多互相發明。但隋志猶以五聲二變十二管附會之，而遼志直云不用黍律，更爲簡捷明顯，無疑義矣。故唐志燕樂之器，以琵琶爲首。

宋志亦云：坐部伎琵琶曲盛流於時，皆其證也。蓋琵琶四弦，故燕樂但有宮、商、角、羽四均。

即四且無

徵聲一均也。第一弦最大，其聲最濁，故以爲宮聲之均。所謂大不逾宮也。第四弦最細，其聲最清，故以爲羽聲之均。所謂細不過羽也。第二弦少細，其聲亦少清，故以爲商聲之均。第三弦又細，其聲又清，故以爲角聲之均。一均分爲七調，四均故二十八調也。其實不特無徵聲之均，卽角聲之均亦非正聲。故宋史云：變宮謂之閏，又云：閏爲角而實非正角。是也不特角聲之均非正聲，卽宮、

商、羽三均，亦就琵琶彈之大小清濁而命之。與漢志所載律呂長短分寸之數，兩不相謀。學者無爲古人所愚可也。然七角一均，宋人教坊已不用。七羽一均，元人雜劇已不用，則亦徒存其名矣。後之論燕樂者，不知琵琶爲燕樂之原，而乃漫於簫笛求之，無怪乎其於二十八調之說，皆茫如捕風也。夫燕樂，唐、宋人皆知之，去今未遠，學者猶不能詳言其故。况三代以前之律呂哉！自隋鄭譯推演龜茲琵琶以定律，無論雅樂俗樂，皆原於此，不過緣飾以律呂之名而已。世儒見琵琶非三代法物，恆置之不言，而疊黍布算，截竹吹管，自矜心得，不知所謂生聲立調者，皆蘇祇婆之餘也。庸足矜乎？又鄭譯之前，則有京房之律準，亦屬絲聲，其分寸皆不可爲律管之度。詳見余所著晉秦始笛律匡謬。

宋張炎詞源十二律呂各有五音，演而爲宮爲調，律呂之名總八十四，分月律而屬之。今雅俗祇行七宮十二調，而角不預焉。

又云：七宮，黃鐘宮 \square ，仙呂宮 \square ，正宮 \triangle ，高宮 \circ ，南呂宮 \square ，中呂宮 \square ，道宮 \square ，十二調，大石調 \square ，小石調 \square ，般涉調 \triangle ，歇指調 \square ，越調 \circ ，仙呂調 \triangle ，中呂調 \square ，正平調 \square ，高平調 \square ，雙調 \square ，黃鐘羽 \square ，商調 \square 。

案：張氏所謂七宮者，卽下文黃鐘宮、仙呂宮、正宮、高宮、南呂宮、中呂宮、道宮是也。所爲十二調者，卽下文大石調、小石調、般涉調、歇指調、越調、仙呂調、中呂調、正平調、高平調、雙調、黃鐘羽、商調是。

也。廷堪昔嘗著燕樂考原六卷，皆由古書今器積思悟入者。既成，不得古人之書相印證，而世又罕好學深思，心知其意者。久之，竟難以語人。嘉慶己巳歲春二月，在浙晤錢塘嚴君厚民，杰出所藏南宋張叔夏詞源二卷，見示取而核之，與余書若合符節。私心竊喜，前此尙未誤用其精神，於是錄其要者，以自驗其學之艱苦，且識良友之餉遺，不敢忘所自也。至於書中所云總八十四分月律而屬之者，蓋兼十二律之中管調在內，其實可用者惟七宮十二調而已。他如附會陰陽損益，皆前代律呂家陳言，與燕樂無涉，則不錄。又有如梵字在其下者，乃宋時字譜，今但錄七宮十二調之譜於此，其他本書具在，亦不錄焉。

又案燕樂四均共二十八調。宋仁宗樂髓新經增入徵均，并二變爲七均。又每均增入中管調，共八十有四調。其實可用者唯宮、商二均而已。其餘皆借用此二均，以調源考之，宮聲一均，第一調

爲正黃鐘宮。案此卽正宮。而正角聲借之爲正黃鐘宮角。七正角皆如之。變徵聲借之爲正黃鐘轉徵。七變徵皆如之。徵聲

借之爲正黃鐘正徵。七正徵皆如之。是宮、徵、角、與變徵四均共用此一均也。而羽聲一均，又卽宮聲之半

也。商聲一均，第一調爲大石調，而閏角聲。即閏聲，宋史所謂閏爲角也。借之爲大石角。七閏角皆如之。是商、角二均共用此

一均也。然則雖有四均之名，分之則爲七均，其實祇用三均，分之則爲八十四調，其實祇用十四調。又去二高調，但有十二調，故曰七宮十二調也。此等舉世皆驚爲神聖難窮之事，張眸相向不敢與聞者，其實切而求之，固非異人任也。張氏所謂七宮，皆在琵琶第一均，所謂十二調，則在琵琶第二均與第四均也。第三均不用，以其與第二均同也。第四均亦不常用，以其卽第一均之半聲也。景祐樂髓新經及詞源皆可考也。自宋以來，實學日疏，世儒又高談小學之六書九數，窮年考證說文，推測句股，於此等不暇深究，或徑以算數代之，故用心雖勞，而其著書終無入門處也。至於前人之書，多不知而作，於其所未解者，往往故爲疑陣，良由未洞悉其源流，不得不旁及陰陽易象，以惑世而自欺，故讀其書，亦無入門處也。又有粗知其意，而巧藏琵琶之根，外緣飾以律呂之名，如沈存中、姜堯章諸人者，嗚呼！不有遼史燕樂四旦二十八調不用黍律以琵琶併叶之語，僅存於故帙，則後世亦何由而窺燕樂之端緒乎？詞源又云：今雅俗祇行七宮十二調，而角不預焉。蓋七角一均，北宋乾興以來已不用，故南宋七宮十二調亦無七角。據此而論，則元高安周氏之商角調、角調爲謬誤，不待言矣。

遼史樂志大樂聲各調之中，度曲協音，其聲凡十，曰五、凡、工、尺、上、一、四、六、當作、韓邦奇曰句六、四、句即低尺也。合、近十二雅

律於律呂各闕其一

以姜白石集考之十二律呂僅用合、四、上、句、尺、工、凡八字配之而別其高下其五、六二字以配四清聲與此不同

宋史樂志蔡元定燕樂書黃鐘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字夾鐘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鐘

用凡字各以上下分爲清濁其中呂蕤賓林鐘不可以上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句字林鐘用尺字其

黃鐘清用六字大呂太簇夾鐘清各用五字而以上下緊別之此其取律寸律數用字紀聲之略也一宮

上字配仲呂說見後

二商

尺字配林鐘

三角

工字配南呂

四變爲宮

凡字配應鐘

五徵

合字配黃鐘

六羽

四字配太簇

同惟變徵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

四變爲宮本變徵聲因以凡字配應鐘故名爲變宮非真陰陽易位也述者不得其解遂有此論今爲指出本原其淺近如此

變宮以

七聲所不及取間餘之義故謂之闕

七闕爲角本變宮聲因以一字配姑洗故云七闕爲角三爲角七又爲角故曰闕也

四變居宮聲之對故爲宮

此不得以變徵爲變宮之

解而強爲之說

俗樂以闕爲正聲

姑洗非變律故以爲正聲

以闕加變故闕爲角

一字配姑洗角聲故曰以闕加變

而實非正角

段安節琵琶錄以小石角爲正角小石角者南呂角也唐

人以南呂配工字是工字即角聲矣

此其七聲高下之略也

宋沈存中夢溪筆談十二律并清宮常有十六聲今之燕樂止有十五聲蓋今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下故

無正黃鐘聲。只以合字當大呂。猶差高。當在太呂、太蕨之間。下四字近太蕨。高四字近夾鐘。案補筆談又以高四配太蕨。故

燕樂以夾鐘為律本。而其古今律呂異名之故。則仍以太蕨為主也。下一字近姑洗。高一字近中呂。上字近蕤賓。句字近林鐘。尺字近夷則。工字近

南呂。高工字近無射。六字近應鐘。下凡字為黃鐘清。此處疑有誤。其錦案馬元調重刻本。下凡字為黃鐘清。下有高凡字為大呂清。下五字為太蕨清。共十四字。高五字

為夾鐘清。案此所云與宋史及補筆談所配又不同。可見以字譜分配十二律呂。皆遷就不可據也。法雖如此。然諸調殺聲。不能盡歸本律。故有偏殺、側殺、寄殺、

元殺之類。雖與古法不同。推之亦皆有理。知聲者皆能言之。此不備載也。

又云。今教坊燕樂比律高二均弱。此所謂律。以琴聲而言。合字比太蕨微下。却以凡字當宮聲。比宮之清宮。宮疑當作聲。微高。

案此說誤最足疑惑。後學詳見下案語中。外方樂尤無法。求體又高。教坊一均以來。唯北狄樂聲比教坊樂下二均。大凡北人衣冠

文物。多用唐俗。此樂疑亦唐之遺聲也。案此論朱子琴律說取之。然則遼史所云大樂十字皆唐人之遺制也。

補筆談。今燕樂只以合字配黃鐘。下四字配大呂。筆談又云。今樂高於古樂二律。故無正黃鐘聲。只以合字當大呂。猶差高。當在大呂、太蕨之間。高四字配太蕨。又云。

下四字
近太簇。下一字配夾鐘。又云高四高一字配姑洗。又云下一上字配中呂。又云高一句字配蕤賓。又云上字尺字配

林鐘。又云句字下工字配夷則。又云尺字高工字配南呂。又云工字下凡字配無射。又云高工高凡字配應鐘。又云

鐘。近應六字配黃鐘清。又云下凡字下五字配大呂清。高五字配太簇清。又云高五字緊五字配夾鐘清。案此所配與

引燕樂書同蓋蔡氏即據此以爲說也燕樂以琵琶
叶之故有下五高五緊五之分緊五者緊轉其軸也

姜白石集古今譜法。黃合大下太四夾下姑一仲上蕤句林尺夷下南工無下應凡黃清六大清下太清五夾清

一。五

詞源古今譜字與白石集同。

朱文公琴律說今俗樂之譜。八則合之爲黃也。マ則四下之爲大也。く則四上之爲太也。二則一下之爲夾也。二則一上之爲姑也。フ則上之爲中也。△則句之爲蕤也。□則尺之爲林也。フ則工下之爲夷也。フ則工上之爲南也。月則凡下之爲無也。リ則凡上之爲應也。し則六之爲黃清也。リ則五下之爲大清也。リ則五上之爲太清也。□則五緊之爲夾清也。此聲俗工皆能知之。但未識古律之名。不能移彼以爲此。

案此所謂古律之名朱子亦但依沈氏筆談配之無所發明惟宋時俗工字譜所記之號賴此猶可考見而傳寫訛舛以白石集較之不能盡合此亦非大義所關今世俗工則直書工尺等字不用此號

元趙文敏琴原黃鐘之均一宮謂一弦也一弦為黃鐘以黃鐘為宮故曰黃鐘之均二商三角四徵五羽六七比一二此世所謂慢角調也宋史樂志載姜夔七弦琴

圖說云黃鐘大呂並用慢角調故於大弦十一徽應三弦散聲琴原云黃鐘之均大呂太簇如之與姜說小異一宮二商三角此三弦無二變隔之故宮弦應角弦下一徽餘均倣此

故曰夾鐘之均三商四角五徵六七比一二此世所謂清商調也七弦琴圖說云太簇夾鐘並用清商調故於二弦十一徽應四弦散聲琴原又云夾鐘之均姑洗如之中呂之均一徵二羽

三宮謂三弦也三弦為中呂以中呂為宮故曰中呂之均四商五角六七比一二此世所謂正宮調也七弦琴圖說云姑洗仲呂蕤賓並用宮調故於三弦

弦為下徵蓋主正宮調說案宮調三弦獨下一徵之說姜氏為最精蓋兼旋宮而書王坦琴旨不得其句讀妄調祇得乎當然而未明乎所以然一何可笑夷則之均一角二徵三羽四宮謂四弦也四弦為夷則故曰夷則之均

五商六七比一二此世所謂慢宮調也七弦琴圖說云林鐘夷則並用慢宮調故於四弦十一徽應六弦散聲琴原又云夷則之均南呂如之無射之均一商二角三徵四

羽五宮謂五弦也五弦為無射以無射為宮故曰無射之均六七比一二此世所謂蕤賓調也七弦琴圖說云南呂無射應鐘並用蕤賓調故於五弦十一徽

呂不同然則律之不可當聲也明矣蕤賓調即徵調白石集亦名黃鐘調

明鄭世子載堉律呂精義旋宮琴譜笙猶律也吹律定竽古人本法也以笙代律今人捷法也古所謂正調一竽倍徵吹合字二竽倍羽吹四字三竽正宮吹上字四竽正商吹尺字五竽正角吹工字六竽正徵吹合字。當作吹七竽正羽吹四字。當作吹俗謂正調一竽散聲爲宮非也。案鄭世子以琴之正調一竽散聲爲徵十徵實聲爲宮不牽合黃鐘爲宮之說可謂有識而其論笛仍以字譜分配律呂蓋明其一而昧其一者又以琴之正調爲黃鐘宮亦非琴之正調以三竽爲宮三竽非黃鐘乃仲呂也蓋律呂之長短有定而五聲選相爲宮則無定也

案字譜上字卽宮聲古今皆同可一言以蔽之鄭世子所云古正調一竽倍徵。卽下一竽爲黃鐘

猶言黃鐘爲下徵也燕樂以黃鐘配合字豈非合字卽下徵乎三竽正宮三竽爲仲呂猶言仲呂爲正宮也燕樂以仲呂配上字豈非上字卽正宮乎琴正調七竽無二變散聲亦無一凡二字豈非一凡二字卽變宮變徵乎此皆元聲自然之序無所用穿鑿於其間也或者疑宋人所配與今之字譜不同殆未之深思焉爾

明宋潛溪濂跋太古遺音云士大夫以琴鳴者恆法宋楊守齋續以合於晉嵇康氏故也而其中不可無疑者古者協管以定正宮以正宮爲聲律之元也今續以仲呂爲宮則似用旋宮之法旣曰旋宮則諸律何不能各爲宮乎其與獨彈黃鐘一均者又何異

案唐宋人皆以上字配仲呂。守齋以仲呂爲宮。正唐人以上字爲宮之遺法。與沈存中、姜堯章、趙子昂之說悉合。潛溪不知也。

國朝王吉途坦琴旨旋宮轉調篇云。唐人之紀琴。以管色合字定一。一。則四字定二。二。上字定三。三。尺字定四。四。工字定五。五。六字定六。六。五字定七。七。乃管音之四字調。四字調爲正調。而乙。凡。不用。琴之二變亦不用。故以四字調之合字定一。一。其餘聲字皆與各弦相合也。蓋管音中合。四。上。尺。工。五。六。之七字。卽

管音中倍徵。倍羽。宮。商。角。徵。羽。之七正聲也。

合四爲六。五之低字。一。二。三。乃六。七。七。之倍聲。實爲五。正聲。

乙。凡。二字。卽變宮變徵之二變聲。

也。王氏此說與鄭世子同。亦與唐宋人同。惟以字譜屬管音。五。聲。二。變。屬。弦。音。爲。誤。蓋。字。譜。卽。五。聲。二。變。管。音。弦。音。皆。有。之。

案遼史所云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句。合。十。聲。內。四。字。卽。低。五。字。合。字。卽。低。六。字。句。字。卽。低。尺。字。其實止七聲也。與今樂工所傳之字譜同。卽古樂之五聲二變也。竊謂字譜之名。常是蘇祇婆龜茲琵琶之譜法。隋唐人因之。遼人遂載入史志。鄭譯以其言不雅馴。乃以宮。商。角。變徵。徵。羽。變宮代之。而五聲二變。則又以黃鐘。太簇。姑洗。蕤賓。林鐘。南呂。應鐘。七律代之。後人遂生眩惑耳。五聲二變。唯宮聲最濁。字譜中惟合字最濁。故以合字當宮聲。既而考之器數而不驗。則又云。應用林鐘爲宮。乃用黃鐘爲宮。是合字應配徵聲。不可以配宮聲。鄭譯已自言之。故宋人但云合字配黃鐘。

不云配宮聲也。十二律長短有定。五聲二變皆可遞居之。記所云還相爲宮是也。琴瑟一爲黃鐘。

二爲夾鐘。三爲仲呂。四爲夷則。五爲無射。六七卽一二之清聲。正宮調。卽雅樂林鐘之宮。黃鐘爲下徵。第一

弦也。仲呂爲宮聲。第三弦也。宋人以合字配黃鐘。卽配下徵也。上字配仲呂。卽配宮聲也。鄭世子諸人皆以上字爲宮聲。蓋亦由考驗得之。而不知其與宋人所配無異也。仲呂上字爲宮。則林鐘尺字爲商。南呂工字爲角。應鐘凡字爲變徵。黃鐘合字爲下徵。太簇四字爲下羽。姑洗一字爲變宮。黃鐘清六字爲正徵。太簇清五字爲正羽。而燕樂古樂無異同矣。黃鐘爲宮。則應鐘爲變宮。今燕樂以應鐘凡字配變徵。故宋史樂志云。惟變徵以於十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也。黃鐘爲宮。則姑洗爲角。今燕樂以姑洗一字配變宮。故宋史樂志云。變宮以七聲所不及。取閏餘之義。故謂之閏。又云。俗樂以閏爲正聲。以閏加變。故閏爲角。而實非正角聲也。此皆自來論樂家疑鬼疑神。視若海上三山者。今乃殫思竭慮。一旦於故紙中尋得其端緒。真有平步至蓬萊之樂。至於蕤賓爲句字。夷則爲下工。無射爲下凡。大呂爲下四。夾鐘爲下一。則又因十二律之高下而分配之者也。各聲皆分高下。惟上字無高下。亦可見宮聲之獨尊矣。北宋房庶謂太常樂黃鐘適當仲呂。南宋楊纘以仲呂爲宮。以吾說證之諸書。無不皆合。蓋天地雖奧。理無終闕也。此本孤學。無師無

友皆由積思而悟。獨是獨非。未敢自信。願以質世之同志者。

補筆談。十二律配燕樂二十八調。除無徵音外。凡殺聲。黃鐘宮今為正宮。用六字。

此琵琶第一聲之第一聲。詳見後。

黃鐘商

今為越調。用六字。

此琵琶第二聲之第七聲。

黃鐘角今為林鐘角。用尺字。

此琵琶第三聲之第六聲。

黃鐘羽今為中呂調。用六字。

此琵琶第四聲之第一聲。

三聲。燕樂以六字配黃鐘清。故凡黃鐘殺聲皆用六字。唯七角一均。名起姑洗。實起應鐘。故宋史樂志云。七角皆生於應鐘也。姑洗為應鐘則黃鐘為林鐘。燕樂以林鐘配尺字。故殺聲用尺字也。

太呂宮今為高宮。用四字。此琵琶

琵琶第一聲

大呂商、大呂角、大呂羽、太簇宮今燕樂皆無。

此四調皆中管燕樂不用。

太簇商。商舊誤作調今改。

今為大石調。用四字。

此琵琶第二聲

二聲之太簇角今為越角。用工。

其錦案馬氏重刻本工作上誤。字。此琵琶第二聲之第七聲。

太簇羽今為正平調。用四字。

此琵琶第四聲之第四聲。燕樂以四配太簇。故凡太簇殺

聲皆用四字。惟七角以姑洗為應鐘。則太簇為南呂。工字配南呂。故殺聲用工字也。

夾鐘宮今為中呂宮。用一字。

此琵琶第一聲之第三聲。夾鐘商今為大石調。用一字。此琵琶第

二聲之夾鐘角、夾鐘羽、姑洗

其錦案馬氏重刻本姑洗商商字上當。脫宮字。以姑洗宮今燕樂亦無知之。

商今燕樂皆無。此三調皆中管。姑洗角今為大石角。用凡

字。此琵琶第二聲之第一聲。姑洗羽今為高平調。用一字。

此琵琶第四聲之第五聲。燕樂以一字配姑洗。故凡姑洗殺聲皆用一字。惟七角以姑洗為應鐘。凡字配應鐘。故殺聲用凡字也。

中呂宮今為

道其錦案馬氏重刻調宮用上字此琵琶第一聲之第四聲上字即宮聲中呂商今為雙調用上字此琵琶第二聲之第三聲中呂角今為高大石

角用六字此琵琶第三聲之第二聲中呂羽今為仙呂調用上字此琵琶第四聲之第六聲燕樂以上字配仲呂故凡仲呂殺聲皆用上字雖七角以姑洗為應鐘則仲呂為黃鐘六字配黃鐘清故殺聲用六

字也惟七角以姑洗為應鐘則應鐘角實蕤賓角餘皆中管調蕤賓宮商角羽今燕樂皆無此琵琶第一聲之第五聲林鐘商今為

小石調用尺字此琵琶第二聲之第四聲林鐘角今為雙角用四字此琵琶第三聲之第三聲林鐘羽今為大呂調當作黃鐘調用尺字此琵琶第四聲之第四聲

七聲燕樂以尺字配林鐘故凡林鐘殺聲皆用尺字惟七角以姑洗為應鐘則林鐘為太簇四字配太簇故殺聲用四字也夷則宮今為仙呂宮用工字此琵琶第一聲之第六聲夷則商角羽南

呂宮今燕樂皆無此四調皆中管南呂商今為歇指調用工字此琵琶第二聲之第五聲南呂角今為小石角用一字此琵琶第三聲之第四聲南

呂羽今為般涉調用工字舊誤作四今改字也此琵琶第四聲之第一聲燕樂以高工字配南呂故凡南呂殺聲皆用工字也惟七角以姑洗為應鐘則南呂為姑洗一字配姑洗故殺聲用一字也無射宮今為

黃鐘宮用凡字此琵琶第一聲之第七聲無射商今為林鐘商用凡字此琵琶第二聲之第六聲無射角今燕樂無此中管調即仲呂角無射羽今為

高般涉調用凡字此琵琶第四聲之第二聲燕樂以高凡字配無射故凡無射殺聲皆用凡字也應鐘宮應鐘商今燕樂皆無此二調皆中管應鐘角今為歇指角

用尺字。此琵琶第三、第五、七角以姑洗爲應鐘，則應鐘爲蕤賓。燕樂以句字配蕤賓，此殺聲不云用句字，而云用尺字，則句字即低尺之明證，又何疑乎。應鐘羽今燕樂無。此亦中管調。

姜白石集凡曲言犯者，謂以宮犯商、商犯宮之類。如道調宮上字住。住即殺聲也。雙調亦上字住。案燕樂以上字配仲呂七商起太殺。

則雙調是仲呂商，故用上字住。南渡七商亦起黃鐘，則雙調是夾鐘商，當用一字住。今白石仍云上字住，是名異而實不異也。所住字同，故道調曲中犯雙調，或於雙調曲中犯道調。

其他準此。道調宮，今琵琶之上字調也。雙調，今三、五、七之上字調也。同是上字調，故可相犯。此理極易明，但後人未之深求耳。唐人樂書云：犯有正旁偏側。宮犯宮爲正，宮犯商

爲旁，宮犯角爲偏，宮犯羽爲側。此說非也。即此可見前人樂書原不可盡信，然非入之深者，亦安能辨之。十二宮所住字各不同，不容相犯。十二

宮特可犯商、角、羽耳。言一均七調，各不相犯，唯異均同調者可相犯。本七宮而云十二宮，兼五中管調言之也。

朱文公云：張功甫在行在錄得譜子，大凡壓入音律，只以首尾二字。首二字是某調，章尾即以某調終之。

沈存中、姜堯章但云殺聲住字，不云首一字也。蔡季通因此遂有起調畢曲之說。如關雎關字合作無射調，結尾亦作無射聲應之。葛覃葛字合作黃鐘

調，結尾亦作黃鐘聲應之。如七月流火三章，皆七字起，七字則是清聲調，亦以清聲結之。如五月斯螽動

股，二之日鑿冰沖沖，五字鑿字皆是濁聲黃鐘調，末以濁聲結之。此即補筆談所謂殺聲也。度曲家於某調殺聲用某字者，蓋以紀此曲之當用某調耳，非各調別無

可辨。徒恃此以辨之也。朱文公誤謂調之所係，全在首尾二字。蔡季通因此附會爲起調畢曲之說，以疑誤來學，遂爲近代以來言樂者之一大迷津矣。

案蔡元定律呂新書起調畢曲之說，於古未之前聞也。彼蓋因鄭譯之八十四調，去二變而演爲六十調，於心終覺茫然無術以別之，因見沈氏筆談某調殺聲用某字，又見行在譜子首一字是某調，章尾卽以某調終之之語，又以殺聲及首尾等語不典，遂乃撰爲起調畢曲之言，以爲六十調之分別在此，而又諱其所自來，以驚愚惑衆，究之於沈氏之所謂殺聲者，又何嘗了然於心哉。某調殺聲用某字者，欲作樂時見此曲殺聲是某字，卽用某調奏之，非宮調同此抗隊，而徒恃殺聲一字以爲分別也。如宮調別無可辨，徒以殺聲辨之，則黃鐘起調畢曲謂之黃鐘宮者，改作太簇起調畢曲，又可謂之太簇宮，則宮調亦至無定不可據之物矣。後之論樂者，如唐應德、李晉卿輩，咸奉起調畢曲爲聖書，豈知其爲郢書燕說，淺近如此乎。殺聲者，卽姜堯章所謂住字也。以今器考之，琵琶第一聲最濁，卽琴第七聲，燕樂七宮應之，殺聲正宮用六字，卽六字調，高宮用四字，卽四字調，中呂宮用一字，卽一字調，道宮用上字，卽上字調，南呂宮用尺字，卽尺字調，仙呂宮用工字，卽工字調，黃鐘宮用凡字，卽凡字調，古七宮一均，卽今琵琶之七調也。三弦第一聲最濁，卽琵琶之第二聲，燕樂七商應之，殺聲大石調用四字，卽四字調，高大石調用一字，卽一字調。

雙調用上字。卽上字調。小石調用尺字。卽尺字調。歇指調用工字。卽工字調。商調用凡字。卽凡字調。越調用六字。卽六字調。古七商一均。卽今三弦之七調也。今之俗樂用三弦不用琵琶。然則今之四字調乃古之正宮。一字調乃古之高宮。上字調乃古之中呂宮。尺字調乃古之道宮。工字調乃古之黃鐘宮。故南宋七商亦用黃鐘至無射七律也。七角一均。宋人已不用。七羽一均。元人已不用。今俗所用之七宮。又古燕樂之七商。則今樂又高於古樂二律矣。

太簇高於黃鐘二律

遼史樂志所謂

五、凡、工、尺、上、一、四、六、句、合十聲者。以燕樂殺聲考之。有六無合。有四無五。有尺無句。實止七聲。又燕樂以句字配蕤賓。七角之歇指角。卽蕤賓角。殺聲不用句字。而用尺字。則句字卽低尺。猶之四字卽低五。六字卽高合可知矣。明韓邦奇云。句字卽低尺。蓋按其聲而得之。不知實與古人闕合也。

又案起調畢曲之說。蕭山毛氏駁之曰。設有神謬於此。欲審宮調。不幸而首聲已過。則雖按其聲。而茫然不解爲何調。必俟歌者自訴曰。頃所歌者首聲爲某聲。而後知之。此稚語也。可謂解頤之論矣。毛氏論樂。以今字譜四字爲宮。則大本已誤。故惟錄此條。餘皆不取。

新唐書樂志。五弦如琵琶而小。北國所出。舊以木撥彈。樂工裴神符初以手彈。太宗悅甚。後人習爲搗琵琶。

瑟。案杜氏通典有五
琴瑟，即此器也。

琵琶錄五弦。貞元中有趙璧者，妙於此伎也。白傳諷諫有五弦彈，近有馮季皋。

元稹五弦彈詩。趙璧五弦彈，徵調，徵聲，巉絕，何清峭。

張祜五弦詩。徵調，侵弦，乙商聲，過指籠。

馬氏文獻通考樂類。阮咸琵琶。絲之屬，俗部。宋朝太宗舊制，四弦上加一弦，散呂五音。原注云：呂弦之調，有數

法。大弦為宮，是正聲，或為下徵，或為下羽。下徵合字也，下羽四字也，宮聲上字也，此可為下徵為合之一證。阮類琴有濁中清三倍聲。此即清商三調之遺。

隔四柱濁聲也。應琴下暉。此即下徵調法也。中隔四柱中聲也。類琴中暉下暉。下暉二字疑衍，此即正聲調法也。下隔四柱清聲也。類

琴上暉。此即清角調法也，中暉上暉云類不云應，則亦約略言。此五弦阮制有十二柱，今琵琶四柱九柱，與此不同。今太常樂工俗譜按中隔第一弦，原注云：第一柱下按

黃鐘，第二柱下按大呂。此宮聲也，即琵琶之第一弦，從黃鐘起。七宮一均，黃鐘宮正宮也，大呂宮高宮也。第二弦，原注云：第一柱上按太簇，第一柱下按

夾鐘，第二柱下按姑洗，第三柱下按仲呂。此商聲也，即琵琶之第二弦，從太簇起。七商一均，太簇商大石調也，夾鐘商高大石調也，姑洗商中管高大石調也，仲呂商雙調也。第三弦，原注

云第一柱上按蕤賓下按林鐘第二柱下按夷則第三柱下按南呂

此變徵聲徵聲也今琵琶無此弦燕樂亦無徵聲之均

第四弦原注

云第一柱下按無射

此羽聲也即琵琶之第四弦七羽一均從南呂起下按無射則上按南呂可知南呂羽者般涉調也無射羽者高般涉調也

第五弦原注云第一柱下按應鐘

第二柱是黃鐘清第三柱是大呂清第四柱是太簇清所有夾鐘清在下隔也

此角聲也七角一均本起應鐘即宋史所謂闕爲角者也故第一柱

下按應鐘此非本琵琶之第三弦在第四弦羽聲之前今以多用清聲故改在羽聲之後其非亦較羽聲爲細與琵琶不同也

凡此本應五音非有濁中清之別也今誠去四清聲以

合五音則舜琴亦不是過也

案去四清聲陳祥道之說不足據此器乃宋太宗所製非唐人五弦琵琶之舊宜和時補作徵調不知以此爲法乃借宮聲爲之甚矣大晟府諸人之陋也

宋蔡條鐵圍山叢談樂曲凡有謂之均謂之韻均也者宮徵商羽角合變宮變徵爲之

舊脫變宮誤

此七均也

變徵或云始於周如戰國時太子丹遣慶軻於易水之上作變徵之音是周已有之矣

燕樂七聲出於蘇祇婆之琵琶不必上考之戰

國時也

韻也者凡調各有韻猶詩律有平仄之屬此韻也

案說文無韻字均即韻也蔡條所謂均者即燕樂一均七調者是也所謂韻者即各調所用之高下字譜也字譜高下本由於平上

去入四聲故曰猶詩律有平仄

律呂陰陽旋相爲宮則凡八十有四爲八十四調

此仍隋鄭譯之說

然自魏晉後至隋唐已失徵角

二調之均韻矣。

燕樂宮商角羽四均二十八調始於隋盛於唐又唐人五聲之器有徵調何得云至隋唐已失徵角二調

孟軻氏亦言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蓋徵招角

招是也疑春秋時徵角已亡使不亡何特言泐作之哉

宋初曲破小曲皆有七角調太宗所製五聲阮亦有徵調不必遠引孟子謂春秋時已亡也

唐開元時有

若望瀛法曲傳於今實黃鐘之宮夫黃鐘之宮調

即正宮

是爲黃鐘宮之均韻可爾奏之

此四字疑有誤

乃么用中呂

視黃鐘則爲徵

七宮一均實起太簇則名爲仲呂實林鐘也故曰中呂視黃鐘則爲徵

既無徵調之正乃獨於黃鐘宮調閒用中呂管

此云管即律也

方得見

徵音之意而已

觀此則唐人燕樂亦借黃鐘宮爲徵調

及政和閒作燕樂求徵角調二均韻亦不可得

七角宋初尙用之乃云求之不可得則政和君臣之學可知矣

有獨以黃鐘宮調均韻中有曲而但以林鐘卒之

謂用正宮而以林鐘爲殺聲

是黃鐘視林鐘爲徵雖號徵調然自是黃

鐘宮之均韻非猶有黃鐘以林鐘爲徵之均韻也

言正宮雖用林鐘爲殺聲而正宮之爲正宮自若不能因改用林鐘爲殺聲遂爲徵調也觀此則蔡元定專以起調舉曲爲六十調之辨者不

政自破矣

此猶多方以求之稍近于理自餘凡謂之徵角調是又在二者外甚謬悠矣

案文獻通考教坊所奏凡十八調不用者十調一曰高宮二曰高大石三曰高般涉四曰越角五曰大石角六曰高大石角七曰商角八曰小石角九曰歇指角十曰林鐘角然則七角一均非亡

於春秋時矣。惟其於政和補徵調之故。言之尙詳。蓋得之於目覩也。故錄之。

琵琶錄。唐太宗朝。樂器內挑絲竹爲胡部。用宮、商、角、羽、竝分平、上、去、入四聲。其徵音有其聲。無其調。

案。徵音有其聲者。謂琵琶每弦之中。各具五聲二變也。無其調者。謂琵琶但有宮、商、角、羽四弦。無徵弦也。其理極易明。朱文公云。不知是如何。其中有箇甚麼欠缺處。所以做那徵不成。則亦未得其解矣。

又案。琵琶四弦無徵調。唐人之五弦彈則有之。多一弦。故有徵調。元稹五弦彈詩云。趙璧五弦彈徵調。徵聲

激越何清峭。又張祜五弦詩云。徵調侵弦乙。商聲過指籠。是五弦之器有徵調也。五弦彈。新唐志謂之五弦。通曲謂之五弦琵琶。唐樂多用之。此器至宋已失傳。徽宗置大晟府。命補徵調。當時如柳永、周邦彥輩。皆號爲知樂。乃不知唐人有五弦之器。但借琵琶之宮弦爲之。致伶工有樂韻之譏。殊可笑也。

宋史樂志。引蔡元定燕樂書。宮聲七調。皆生於黃鐘。商聲七調。皆生於太簇。羽聲七調。皆生於南呂。角聲七調。皆生於應鐘。此其四聲二十八調之略也。

又姜夔大樂議。若鄭譯之八十四調。出於蘇祇婆之琵琶。法曲無是也。且其名八十四調者。其實則有黃

鐘、大呂、舊作太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宮、商、羽而已。於其中又闕大呂、舊作太之商、羽焉。

案宋史七宮生於黃鐘者。黃鐘爲宮故謂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故曰黃鐘宮爲

正宮。大呂宮爲高宮也。七商生於太簇者。太簇爲商故謂用太簇、夾鐘、仲呂、林鐘、南呂、無射、黃鐘七律。

故曰太簇爲大石調。夾鐘商有高大石調也。七羽生於南呂者。南呂爲羽故謂用南呂、無射、黃鐘、太簇、

姑洗、仲呂、林鐘七律。故曰南呂羽爲般涉調。無射羽爲高般涉調也。七角生於應鐘者。應鐘爲閏

聲故。謂用應鐘、黃鐘、太簇、姑洗、蕤賓、林鐘、南呂七律。故曰應鐘角爲大石角。黃鐘角爲高大石角也。

而沈氏補筆談云。姑洗角今爲大石角。則以姑洗爲角之故。仍用姑洗、仲呂、林鐘、南呂、應鐘、黃鐘、

太簇七律。然其言曰。黃鐘角今爲林鐘角。七角起應鐘則第六聲則名爲起姑洗。實亦起應鐘矣。故琵琶

錄云。小石角亦名正角調也。七角起應鐘則小石角當姑洗之位七宮、黃鐘與大呂、林鐘與南呂、七商、太簇與夾鐘、

南、與無射、七羽、南呂與無射、姑洗與仲呂、七角、應鐘與黃鐘、蕤賓與林鐘、皆二律相連。其餘皆

隔一律亦古樂二變間二律收一聲之遺意。

琵琶絲聲故七律相去不齊竹聲則不爾也。

其退七角於七羽後則乾興以來

七角聲已不用故也。至南渡時七商七羽亦如七宮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蓋以琵琶之次序言之則有黃鐘太簇南呂之殊以一均言之則弦皆皆可爲黃鐘故姜堯章云黃鐘商俗名大石調王晦叔云黃鐘羽俗呼般涉調也所謂闕大呂之商羽者闕高大石高般涉二調也亂絲之中未嘗無端緒之可尋惜好學深思者少耳。

宋史樂志太宗所製曲乾興以來通用之凡新奏十七調總四十八曲黃鐘道調仙呂中呂南呂正宮

闕高宮凡六宮

小石歇指大石雙調

舊誤脫調字

商調

舊誤脫越調

七商闕高大石調凡六調高平般涉中呂仙呂黃鐘羽

七羽闕高般涉正平二調凡五調共六宮

十一調凡十七宮調

案宋史唯曲破小曲及因舊曲造新聲者能備二十八調其餘如教坊所奏及隊舞大曲皆闕七角調及三高調但十八調教坊正平調又云無大曲故乾興以來止用十七調也元人不學見十一調中有仙呂中呂黃鐘三調疑其與六宮相複遂去之妄易以宮調角調及商角調以爲相傳之六宮十一調云爾不知宮角乃一均之總名安得七宮七角之外復有宮調角調乎七角一均

宋乾興以來已不用。故政和君臣卽云闕角徵二均。安得元時尙有商角調乎。陶九成亦將商角併入商調。此皆謬誤之甚者。不必至明而後燕樂失傳也。

元周挺齊德清中原音韻。樂府共三百三十五章。正宮二十五章。中呂三十二章。南呂二十二章。其錦案。南呂二十二

章當作二十一章。仙呂四十二章。黃鐘二十四章。六宮又闕道。宮僅存五宮。大石調二十一章。雙調一百章。小石調五章。商調十六

章。越調三十五章。六商又闕。歇指調僅存五調。商角調六章。此不可信。陶氏綴耕錄將此調之曲併入商調。則商角係商調誤分可知。般涉調八章。七羽僅存此調。

案周氏自注云。自軒轅制律。一十七宮調。今之所傳者。一十有二。考十七宮調。北宋乾興以來。教坊所用之宮調也。乃以爲軒轅所制。何鹵莽也。周氏在當時號爲知音者。所言尙謬悠如此。况其下者乎。

又案周氏有中原音韻一書。分十九部。論者咸以爲精。今考南宋藁斐軒新增詞林要韻。內分一

東紅。周氏作東鏡。二邦陽。周氏作江陽。三支時。周氏作支思。四齊微。周氏同。五車夫。周氏作魚模。六皆來。周氏同。七眞文。周氏同。八寒閒。

周氏作寒山。九鸞端。周氏作桓歡。十先元。周氏作先天。十一簫韶。周氏作蕭豪。十二和何。周氏作歌戈。十三嘉華。周氏作家麻。十四車邪。

周氏作
東邁 十五清明庚清、周氏作
十六幽游尤侯、周氏作
十七金音侵、周氏作
十八南三、周氏作
十九占炎監咸、周氏作
其上去

及入聲作三聲分配各部皆與周氏略同然則周氏之書蓋亦有所本也其有入無入與古部相反而入聲之閉口抵齶鼻音併而爲一亦始於此此書世所罕覩故四庫亦未著錄惟厲樊榭詩中嘗及之頃阮中丞以所得影鈔宋本進焉因撮其大略於此

明臧晉叔懋循元曲選載天台陶九成論曲與輟耕錄小有不同正宮三十三章中呂宮七十三章案輟耕錄雙涉調諸曲併入南呂

宮三十九章仙呂宮六十一章黃鐘宮三十三章凡五大石調三十五章案輟耕錄小石調諸曲併入雙調一百三十三章

商調五十章案輟耕錄商角調諸曲併入越調三十八章凡四調共九宮調皆七宮七商二均者

案天台陶氏論曲祇有五宮四調其數得九故明人因之稱爲九宮猶言九宮調云爾不然統高宮而計之但有七宮安得所謂九宮者哉高安周氏論曲九宮調之外又有小石般涉商角三調謂之十二調元人南曲無商角有羽調又加一仙呂入雙調此亦始於南宋合其數得十三明人因之稱爲十三調猶言十三宮調云爾不然宋乾興以來祇有十一調安得所謂十三調者哉明人製譜

不知九宮十三調爲何物。漫云某曲在九宮。某曲在十三調。近方氏物理小識。又於七調之外。妄立十三調之名。皆不得其解而臆說也。明沈伯英南九宮十三調曲譜。有正宮。又有正宮調。不知正宮卽正宮調也。然則其所謂仙呂、中呂、南呂之外。別有仙呂、中呂、南呂三調者。亦未可爲據矣。羽調不知於七羽中何屬。當是黃鐘羽也。朱錫鬯檢討書沈氏古今詞譜後。謂其黃鐘不分宮、羽。存正宮、道宮。去高宮。存大石。去高大石。中呂、仙呂不分宮調。刪去高般涉、南呂、黃鐘三調。角聲則全畧之。皆指爲沈氏之誤。不知三高調及七角聲。正平調。北宋已不用。中呂、南呂、仙呂三調。元人已不用。非創自沈氏也。沈氏於燕樂固無所解。而朱氏亦僅得燕樂之粗跡。故所論皆不中款會云。

宋書樂志。清商三調歌詩。荀勗撰。舊詞施用者。平調六曲。清調六曲。琴調八曲。

魏書樂志。神龜二年。陳仲孺言。依琴五調調聲之法。以均樂器。其瑟調以宮爲主。清調以商爲主。平調以宮爲主。五調各以一聲爲主。然後錯採衆聲。以文飾之。

隋書音樂志。沛公鄭譯奏上龜茲琵琶七調。何妥非其義曰。近代書記。所載纒樂鼓琴吹笛之人。多云三調三調之聲。其來久矣。請存三調而已。

又云。清樂其始卽清商三調是也。並漢以來舊曲樂器形制。并歌章古辭。與魏三祖所作者。皆被於史籍。

屬晉朝遷播。符永固平張氏。始於涼州得之。宋武平關中。因而入南。不復存於內地。及平陳後。獲之高祖聽之。善其節奏。曰。此華夏正聲也。吳氏萊曰。世謂華夏正聲者。蓋俗樂也。

案。龜茲琵琶未入中國以前。所謂俗樂者。卽清商三調也。故荀勗笛律。亦止正聲。下徵。清角三調。蓋卽清商三調而易其名耳。

通典。隋平陳。獲宋齊舊樂。詔太常置清商署以管之。

又云。貞觀之初。合考隋氏所傳南北之樂。乃命太常卿祖孝孫正宮調。起居郎呂才習音韻。協律郎張文收考律呂。平其散濫。爲之折衷。

又云。武德九年正月。始命太常少卿祖孝孫考正雅樂。至貞觀二年六月。樂成。奏之。初。孝孫以梁陳舊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而作大唐雅樂。

案。此雅樂也。亦兼南北之聲。

又云。清樂者。其始卽清商三調是也。並漢氏以來舊典樂器形制。并歌章古調。與魏三祖所作者。皆備於史籍。屬晉朝遷播。夷羯竊據。其音分散。符永固平張氏。於涼州得之。宋武平關中。因而入南。不復存於內地。及隋平陳後。獲之。文帝聽之。善其節奏。曰。此華夏正聲也。昔因永嘉流於江外。我受天明命。今復會同。

雖賞逐時遷。而古致猶在。可以此爲本。微更損益。去其哀怨者而補之。以新定呂律。更造樂器。因置清商署。總謂之清樂。先遭梁陳亡亂。而所存蓋尠。隋室以來。日益淪缺。大唐武太后之時。猶六十三曲。今其辭存者。有白雪、公莫、巴渝、明君、明之君、鐸舞、白鳩、白紵、子夜、吳聲四時歌、前溪、阿子歌、團扇歌、懊儂、長史變、督護歌、讀曲歌、烏夜啼、石城、莫愁、襄陽、棲鳥夜飛、估客、楊叛、雅歌、驍壺、常林歡、三洲採桑、春江花月夜、玉樹後庭花、堂堂、泛龍舟等。共三十二曲。明之君雅歌各二首。四時歌四首。合三十七曲。又七曲有聲無辭。上林、鳳曲、平調、清調、瑟調、平折、命嘯等。通前爲四十四曲存焉。沈約宋書。惡江左諸曲。哇淫。至今其聲調。猶然。觀其政已亂。其俗已淫。既怨且思矣。而從容雅緩。猶有古士君子之遺風。他樂則莫與爲比。樂用。鐘一架、磬一架、琴一、一竽、一瑟、一秦琵琶、一臥箏、篋一、筑一、箏一、節鼓一、笙二、笛二、簫二、篳二、葉一、歌二。自長安以後。朝廷不重古曲。工伎轉缺。能合於管絃者。唯明君、楊叛、驍壺、春歌、秋歌、白雪、堂堂、春江花月夜等。共八曲。舊樂章多或數百言。時明君尙能四十言。今所傳二十六言。就中訛失。與吳音轉遠。以爲宜取吳人使之傳習。開元中有歌工李郎子。郎子北人。聲調以失。云學於俞才生。江都人也。自郎子亡後。清樂之歌闕焉。又闕清樂。唯雅樂一曲。辭典而音雅。閱舊記。其辭信典。自周隋以來。管絃雜曲。將數百曲。多用西涼樂。鼓舞曲。多用龜茲樂。其曲度皆

時俗所知也。唯彈琴家猶傳楚漢舊聲及清調琴調。蔡邕五弄調謂之九弄。雅聲獨存。非朝廷郊廟所用。故不載。

案此清樂也。皆南朝之樂。今之南曲本此。

又云。讌樂。武德初未暇改作。每讌享。因隋舊制。奏九部樂。

一讌樂。二清商。三四涼。四扶南。五高麗。六龜茲。七安國。八疎勒。九康國。

至貞觀十六年十

一月。宴百寮。奏十部。先是伐高昌。收其樂付太常。至是增爲十部伎。其後分爲立。坐二部。

立部伎有八部。一安國。後周平齊所作。周

代謂之城舞。二太平樂。亦謂之五方師子舞。三破陣樂。四慶善樂。五大定樂。亦謂之八絃同軌樂。高宗平遼時作也。六上元樂。高宗所造。七聖壽樂。武太后所作。八光聖樂。高宗所造。坐部伎有六部。一讌樂。張文收所作。又分爲四部。有景雲。慶樂。破陣。承天等。二長壽樂。武太后長壽年所作。三天授樂。武太后天授年所作。四鳥歌萬歲樂。武太后所造。五龍池樂。元宗所作。六破陣樂。元宗所造。生於立部伎也。

馬之義。製景雲河清歌。名曰讌樂。奏之管絃。爲諸樂之首。

今元會第一奏者是。

樂用玉磬一架。大方響一架。笛箏

- 一、筑一、臥箏篌一、大箏篌一、小箏篌一、大琵琶一、小琵琶一、大五弦琵琶一、小五弦
- 琵琶一、吹葉一、大笙一、小笙一、大箏篌一、小箏篌一、大簫一、小簫一、正銅鈸一、和
- 銅鈸一、長笛一、尺八一、短笛一、拊鼓一、連鼓一、鞀鼓二、浮鼓二、歌二。按此樂唯景雲

舞近存餘並亡。

案此讖樂也。皆北朝之樂。今之北曲本此。

夢溪筆談自唐天寶十三載始詔法曲與胡部合奏。自此樂奏全失古法。以先王之樂爲雅樂。前世新聲爲清樂。合胡部者爲宴樂。

又云古樂有三調聲。謂清調、平調、側調也。

案側調卽宋書之瑟調。

姜白石集側商調序云。琴七竽具宮、商、角、徵、羽者爲正弄。慢角、清商、宮調、慢宮、黃鐘調是也。加變宮、變徵爲散聲者曰側弄。側楚、側蜀、側商是也。側商之調久亡。唐人詩云。側商調裏唱伊州。予以此語尋之。伊州大石調黃鐘律法之商。乃以慢角轉竽。取變宮、變徵散聲。此調甚流美也。蓋慢角乃黃鐘之正。側商乃黃鐘之側。它言側者用此。然非三代之聲。乃漢燕樂爾。

案今字譜之一字卽變宮聲也。宋人以夾鐘、姑洗二律配之。非也。字譜之凡字卽變徵聲也。宋人以無射、應鐘二律配之。亦非也。蓋二變者聲也。夾姑無應者律也。律不可以配聲明矣。今之南曲不用一凡者也。北曲用一凡者也。唐之俗樂有二。一曰清樂。卽魏晉以來之清商三調也。三調者清調也。平調也。側調也。龜茲樂未入中國以前。梁陳之俗樂如此。姜堯章云。琴七竽加變宮、變徵。

爲散聲者曰側弄。是清樂之側調。用二變者也。又云。具宮、商、角、徵、羽者爲正弄。是清樂之清調。平調不用二變者也。荀勗之正聲。下徵、清角。亦祇三調也。一曰讌樂。卽蘇祇婆琵琶之四均二十八調也。龜茲樂既入中國以後。周、齊之俗樂如此。姜堯章所度之曲。遺譜尙存。無不用二變者。是讌樂二十八調皆用二變也。自是而後。清樂之側調亦雜入讌樂。而不可復識矣。今之南曲。清樂之遺聲也。清樂。梁、陳、南朝之樂。故相沿謂之南曲。今之北曲。讌樂之遺聲也。讌樂。周、齊、北朝之樂。故相沿謂之北曲。皆與雅樂無涉。胡氏彥昇謂今南曲爲雅樂之遺聲者。則誤甚矣。沈存中云。唐以先王之樂爲雅樂。前世新聲爲清樂。合胡部者爲宴樂。卽讌樂三者截然不同。唐之雅樂。以部伎之

絕無性識者爲之。

見白香山詩自注。

其雅樂如此。必不能似今之南曲諧婉悅耳也。若宋人之雅樂卽燕樂。

朱子所傳趙彥肅詩樂譜。小雅六篇用黃鐘清宮。

卽正宮。

國風六篇用無射清商。

卽越調。

宋人以夾鐘、姑

洗配一字。無射、應鐘倍凡字。譜中有姑洗、無射諸律。則雅樂用一。凡可知矣。胡氏不知宋人樂譜中律呂卽字譜之別名。見趙譜用蕤賓、應鐘二律。遂譏其用一。凡非古聲。亦可謂癡人說夢矣。且唐以前無南北之名。至祖孝孫始斟酌南北。定爲雅樂。亦不得獨以雅樂屬之南曲也。蓋天寶之

法曲卽清樂南曲也。胡部卽燕樂北曲也。以法曲與胡部合奏卽南北合調也。皆俗樂也。胡氏蓋未之深考云。

宋史樂志世號太常爲雅樂而未嘗施於宴享豈以正聲爲不美聽哉。夫樂者樂也其道雖微妙難知至於奏之而使人悅豫和平則不待知音而後能也。今太常樂縣鐘磬塤箎搏拊之器與夫舞綴羽籥干戚之制類皆倣諸古矣。逮振作之則聽者不知爲樂而觀者厭焉。古樂豈真若此哉。孔子曰惡鄭聲恐其亂雅亂之云者似是而非也。孟子亦曰今樂猶古樂而太常仍與教坊殊絕何哉。昔李照胡瑗阮逸改鑄鐘磬處士徐復笑之曰聖人寓器以聲不先求其聲而更其器其可用乎。照瑗逸制作久之卒無所成。蜀人房庶亦深訂其非。因是著書論古樂與今樂本末不遠其大略以謂上古世質器與聲朴後世稍變焉。金石鐘磬也。後世易之爲方響絲竹琴簫也。後世變之爲箏笛匏笙也。攢之以斗塤土也。變而爲甌革麻料也。擊而爲鼓木柷敔也。貫之爲板此八音者於世甚便而不達者指廟樂鐘鐘鑄鑄宮軒爲正聲而槩謂夷部鹵部爲淫聲殊不知大輅起於椎輪龍艘生於落葉其變則然也。古者以俎豆食後世易以杯盂古者簞席以爲安後世更以榻桮使聖人復生不能舍杯盂榻桮而復俎豆簞席之質也。八音之器豈異此哉。孔子曰鄭聲淫者豈以其器不若古哉亦疾其聲之變爾。試使知樂者由今之器寄古之聲去憇慙靡曼而歸之中和雅正則感人心通和氣不曰治世之音乎。然則世所謂雅樂者未必如古而教坊所奏豈

盡爲淫聲哉。當數子紛紛銳意改制之後，庶之論指意獨如此，故存其語以俟知者。馬氏端臨曰：所謂樂者，和其本也。聲器其末也。使其政和而世治，則雖管、磬皆教坊之新聲，度曲皆任、軋之雜樂，毋害其爲安且樂也。如其政乖而世亂，則雖擊、歌、下管、盡合、簫、韶、金石、柷、敔，一循雅奏，毋害其爲怨而怒也。房庶之言當矣。然庶當李照、阮逸制樂之時，特爲此論。後來乃復創爲古本漢書，有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之說，欲改定律呂。范蜀公力主其說，別撰新樂上進，則復效照、逸之爲，而與素論背馳，何耶？

案房庶此論，見宋史樂志燕樂後文獻通考樂考俗樂部，亦引之作兩朝史樂志論。昔房庶自得古本漢志，校今文脫去八字，因據以定黃鐘之度。范蜀公深信之，司馬溫公力爭之，其言皆誕謾不可究詰。去樂萬里，而此論古樂與今樂獨平易條鬯如此，不獨講燕樂者當知之，卽講雅樂者亦當知之，故與馬氏之說併載於篇焉。

燕樂考原卷二

宮聲七調

新唐書樂志。正宮、高宮、中呂宮、道調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爲七宮。

唐段安節琵琶錄。

又名樂府雜錄。

去聲宮七調。第一運正宮調。第二運高宮調。第三運中呂宮。第四運道調宮。第

五運南呂宮。第六運仙呂宮。第七運黃鐘宮。

遼史樂志。一曰婆陀力旦。正宮、高宮、中呂宮、道調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

宋史樂志。宮聲七調。曰正宮。曰高宮。曰中呂宮。曰道宮。曰南呂宮。曰仙呂宮。曰黃鐘宮。皆生於黃鐘。

案。生於黃

鐘。則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也。

宋沈括補筆談。燕樂七宮。正宮、高宮、中呂宮、道調宮、南呂宮、仙宮、黃鐘宮。

與唐志。遊志同。

案。燕樂七宮一均。卽琵琶之第一弦也。分爲七調。琵琶以第一弦爲黃鐘宮。故曰七宮也。考琵琶

第一弦其鉅細與琴之第七弦等。今樂工所彈琵琶第一弦即用琴之第七弦。琴之第七弦爲夾鐘清聲。故唐書樂志以爲

燕樂宮調乃應夾鐘之律也。

宋志亦云燕樂以夾鐘爲律本。

夢溪筆談云。今教坊燕樂比律高二均弱。大呂比黃鐘

高一均。太簇比黃鐘高二均。則所謂夾鐘爲律本者。實宋世雅樂太簇之律也。故筆談既云高四字近夾鐘。高五字爲夾鐘清。補筆談又云高四字配太簇。高五字配太簇清也。琵琶絲聲故四五二字各有高下之別。竹聲則

無之。蓋燕樂字譜實應五聲二變。不能與十二律一一相配。故筆談云。今之燕樂亦不正當本律。其

間聲音出入亦不全應古法。略可配合而已。燕樂七宮。既應太簇之律。則所謂七宮生於黃鐘。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者。實則太簇。夾鐘。仲呂。林鐘。南呂。無射。黃鐘七律也。故補筆談云。夾鐘宮今爲中呂宮。林鐘宮今爲南呂宮。無射宮今爲黃鐘宮也。燕樂以字譜爲主。但以律呂之名緣飾之。殺聲用某字。卽爲某宮調。所謂黃鐘宮今爲正宮。用六字者。今琵琶之六字調也。大呂宮今爲高宮。用四字者。今琵琶之四字調也。夾鐘宮今爲中呂宮。用一字者。今琵琶之一字調也。仲呂宮今爲道調宮。用上字者。今琵琶之上字調也。林鐘宮今爲南呂宮。用尺字者。今琵琶之尺字調也。夷則宮今爲仙呂宮。用工字者。今琵琶之工字調也。無射宮今爲黃鐘宮。用凡

字者。今琵琶之凡字調也。此其故。唐、宋儒者不知之。習於樂者或知之。不知者則舍燕樂而高談古律。知之者或不能言。即言之亦不能盡。近代儒者及伶工。皆不復知之矣。故儒者論律。及文人輯填詞度曲之譜。咸視正宮、雙調等。怖若鬼神。而不敢置喙也。

又案。王晦叔碧雞漫志云。今涼州見於世者。凡七宮曲。曰黃鐘宮、道調宮、無射宮、中呂宮、南呂宮、仙呂宮、高宮。此七宮次序。既不由清濁。又不云正宮。而云黃鐘宮。不云黃鐘宮。而云無射宮。疑皆有誤。

正宮。

琵琶錄。宮七調。第一運正宮調。

宋史律歷志。

引宋仁宗景祐樂髓新經。

黃鐘之宮爲正宮調。

補筆談。六字配黃鐘清。

又黃鐘宮今爲正宮。殺聲用六字。

又正宮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高一、高四、句、合。

七商之大石調。七羽之般涉調同。

宋王灼碧雞漫志。黃鐘卽俗呼正宮。

宋張炎詞源黃鐘宮俗名正黃鐘宮。

案燕樂七宮七商七羽皆以黃鐘爲第一運七宮之第一運卽按琵琶大弦之第一聲也大弦最濁故以爲宮聲之均名爲黃鐘實應太簇之律故不曰黃鐘宮而曰正宮也正宮卽琵琶之六字調故殺聲用六字也某宮調則殺聲用某字以紀之非宮調別無可辨徒恃此而辨也蔡季通因殺聲乃撰爲起調畢曲之說謂六十調之辨全繫乎此謬矣又宮卽調也琵琶錄作於唐時樂髓新經作於宋時正宮下皆有調字亦不始於沈甯菴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
六曲正宮曲三。

梁州。

瀛州。

齊天樂。

隊舞大曲十八正宮曲一。

平戎破陣樂。

曲破二十九正宮曲一。

宴釣臺。

小曲二百七十。正宮曲十。

一陽生。

玉窗寒。

念邊戍。

玉如意。

瓊樹枝。

鷓鴣裘。

塞鴻飛。

漏丁丁。

息鼙鼓。

勸流霞。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正宮曲二。

傾杯樂。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正宮曲一

梁州

案柳永樂章集正宮有黃鶯兒鬪百花

亦名夏州

玉女搖仙佩雪梅香尾犯甘草子六曲張先子野集

正宮有醉垂鞭一曲韓玉東浦詞有正宮曲江秋一曲姜夔白石集有正宮齊天樂一曲又周密

天基聖節排當樂次有正黃宮福壽永康甯

玉軸程世獨彈

慶壽新

樂起

二曲正黃宮當卽正宮也

金院本正宮十四曲

文序子

文序子纏

甘草子

甘草子纏令

梁州三臺

梁州纏令

梁州令斷送。

三臺。

虞美人纏。

應天長。

黃金臺。

脫布衫。

賺。

元周德清中原音韻正宮二十五章。

端正好。

滾繡毬。亦作子母調。

倘秀才。亦作子母調。

靈壽杖。即呆骨朵。

叨叨令。

塞鴻秋。

脫布衫。

小梁州。

醉太平。

伴讀書。即村裏秀才。

笑和尙。

白鶴子。

雙鴛鴦。

貨郎兒。入南呂轉調。

蠻姑兒。

窮河西。

芙蓉花。

菩薩蠻。

黑漆弩。即一士吟鸚鵡曲。

月照庭。

六么遍。即柳梢青。

甘草子。

三煞。

啄木兒煞。亦入中呂。

煞尾。

案元陶九成輟耕錄。正宮亦二十五章。調名與此閒有不同。又明臧懋循元曲選載陶九成論曲。正宮作五十四章。存此備考。至於明人所撰之譜。多不可據。故不錄。

高宮。

琵琶錄。宮七調。第二運高宮調。

宋史律歷志。大呂之宮爲高宮。

補筆談。下四字配大呂。

又大呂宮今爲高宮。殺聲用四字。

又。高宮用九聲。下五、下凡、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七商之高。大石調。七羽之高。般涉調。同。

碧雞漫志大呂宮俗呼高宮。

詞源大呂宮俗名高宮。

案七宮之第二運卽按琵琶大弦之第二聲也。黃鐘一均。既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二。名爲大呂。實應夾鐘。故不曰大呂宮。而曰高宮也。高宮卽琵琶之四字調。故殺聲用四字也。此調較正宮高一律。故謂之高宮。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高宮曲一。

靜三邊。

小曲二百七十高宮曲九。

嘉順成。

安邊塞。

獵騎還。

遊兔園。

錦步帳。

博山鑪。

煖寒杯。

雪紛紜。

待春來。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高宮曲一。

傾杯樂。

案高宮。宋教坊隊舞雲韶部及太宗所製新奏皆不用。而碧雞漫志云。涼州有高宮。又云。念奴嬌。

又轉入高宮。天基聖節排當樂次。有高宮惜春。方響獨打。纏令神曲。琴瑟方響合。二曲。姜白石大樂議亦云。闕。

大呂之商。羽。則是南渡時高宮尙存。但不多用耳。至今院本元雜劇始闕高宮也。

中呂宮。

琵琶錄。宮七調。第三運中呂宮。

宋史律歷志。夾鐘之宮爲中呂宮。

補筆談。下一字配夾鐘。

又。夾鐘宮今爲中呂宮。殺聲用一字。

又中呂宮用九聲。緊五、下凡、高工、尺、上、下、一、下四、六、合。

七商之雙調，七羽之中呂調同。

詞源。夾鐘宮俗名中呂宮。

案七宮之第三運。即按琵琶大弦之第三聲也。黃鐘一均。既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三。名爲夾鐘。實應仲呂。故不曰夾鐘宮。而曰中呂宮也。中呂宮即琵琶之一字調。故殺聲用一字也。夢溪筆談既云高四字近夾鐘。補筆談又云下一字配夾鐘。則所謂以字譜分配律呂者。亦不過意爲遷就而已。不能正相應也。餘倣此。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

四十六曲。

中呂宮曲二。

萬年歡。

劍器。

隊舞大曲十八。中呂宮曲一。

大宋朝歡樂。

曲破二十九。中呂宮曲二。

杏園春。

獻玉杯。

小曲二百七十，中呂宮曲十三。

上林春。

春波綠。

百樹花。

壽無疆。

萬年春。

擊珊瑚。

柳垂絲。

醉紅樓。

折紅杏。

一園花。

花下醉。

遊春歸。

千樹柳。

因舊曲用新聲者五十八。中呂宮曲四。宋史脫宮字誤。

傾杯樂。

劍器。

感皇化。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中呂宮曲一。

萬年歡。

案柳永樂章集。中呂宮有送征衣、晝夜樂、柳腰輕、梁州令四曲。張先子野集。中呂宮有南鄉子、菩薩蠻、踏莎行、感皇恩、西江月、慶金杯、浣溪沙、相思兒令、師師令、山亭燕慢、謝池春慢、惜雙雙十二曲。姜白石集自製曲。中呂宮有揚州慢、長亭怨慢二曲。碧雞漫志。虞美人舊曲三。其一中呂宮。又夾鐘宮春光好。唐以來多此曲。夾鐘宮即中呂宮也。又聖節排當樂次。夾鐘宮有萬壽永無疆引子。舜樂起。聖壽齊天樂慢。同上。帝壽昌慢。笛起。昇平樂慢。笙起。萬方富慢。方響起。永遇樂慢。舜樂起。壽南山慢。笛起。戀春

光慢、笙起。賞仙花慢、罽栗起。碧牡丹慢、方響起。上苑春慢、笛起。慶壽樂慢、笙起。柳初新慢、罽栗起。萬壽無疆薄媚曲破

諸部合。十四曲。

金院本中呂宮五曲。

迎仙客。

滿庭霜、即滿庭芳。

踏莎行。

粉蝶兒。

石榴花。

案金院本無中呂宮。但有中呂調。今以張子野集及中原音韻考之。此五曲是中呂宮。故載於此。其餘皆載入中呂調。

元中原音韻中呂宮三十二章。本無宮字。今補入。

粉蝶兒。

叫聲。

醉春風。

迎仙客。

紅繡鞋。即朱履曲。

普天樂。

醉高歌。

喜春來。即陽春曲。

石榴花。

鬪鶴鶉。

小上樓。

滿庭芳。

十二月。

堯民歌。

快活三。

鮑老兒。

古鮑老。

紅芍藥。

剔銀燈。

蔓菁菜。

柳青娘。

道和。

朝天子。即謁金門。

四邊靜。

齊天樂。

紅衫兒。

蘇武持節。即山坡羊。

賣花聲。即昇平樂。亦作煞。

四換頭。

攤破喜春來。

喬捉蛇。

煞尾。

案輟耕錄中呂宮曲三十八章元曲選中呂宮七十三章與此不同。

道調宮。宋史樂志作道宮。

琵琶錄宮七調第四運道調宮。

宋史律歷志仲呂之宮爲道調宮。

補筆談上字配仲呂。

又仲呂宮今爲道調宮殺聲用上字。

又道調宮用九聲高五、高凡、高工、尺、上、高一、下四、六、合。七商之小石調七羽之正平調同。

詞源仲呂宮俗名道宮。

案七宮之第四運卽按琵琶大弦之第四聲也黃鐘一均既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四名爲仲呂實應林鐘故不曰仲呂宮而曰道調宮。

也。道調宮卽琵琶之上字調。故殺聲用上字也。唐會要。林鐘宮時號道調宮。然則宮聲七調。實起太簇。蓋唐人之遺制。碧雞漫志云。理道要訣。林鐘宮時號道調宮。然今之林鐘宮。卽時號南呂宮。而道調宮卽古之仲呂宮也。不知七宮起太簇。則林鐘宮爲道調宮。若依古起黃鐘。則林鐘宮爲南呂宮。仲呂爲道調宮。此無足致疑者。王晦叔蓋未之深考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六曲。道調宮曲三。

梁州。

薄媚。

大聖樂。

法部曲二。道調宮曲一。

望瀛。

案宋史樂志。法部曲止有道調宮及小石調二調。

隊舞大曲十八。道調宮曲一。

垂衣定八方。

曲破二十九道調宮曲一。

折枝花。

小曲二百七十道宮曲九。

會夔龍。

泛仙杯。

披風襟。

孔雀扇。

百尺樓。

金罇滿。

奏明庭。

拾落花。

聲聲好。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道調宮曲二。

傾杯樂。

三臺

案。張先子野集。道調宮有西江月、感皇恩二曲。與中呂宮字句同。碧雞漫志。天寶諸樂曲名有凌波神二曲。

其一在道調宮。又云。念奴嬌後復轉入道調宮。又云。李珣瓊瑤集有鳳臺一曲。注云。俗謂之喝馱。

子。不載何宮調。今世道調宮有慢句讀。與古不類耳。又天基聖節排當樂次。道調宮有聖壽永。下方

擊獨打。出牆花慢。箏起。縷金蟬慢。簫起。託嬌鶯慢。箏起。齊天樂曲破。諸部合。慶芳春慢。罽栗起。延壽慢。笛起。月中仙慢。箏起。

壽爐香慢。精琴起。慶簫韶慢。罽栗起。月明起花燈慢。笙起。十二其錦案二字當作一字。曲。

金院本道宮六曲

凭欄人。與越調不同。

美中美。

大聖樂。

解紅。

賺。

尾。

案中原音韻無道宮。則此調元雜劇已不用矣。近徐靈昭以沈甯庵南九宮譜附錄之鵝鴨滿渡船、赤馬兒等曲。改題應時明近、雙赤子爲道宮者。蓋臆說不可爲據。

南呂宮。

琵琶錄宮七調第五運南呂宮。

宋史律歷志林鐘之宮爲南呂宮。

補筆談尺字配林鐘。

又林鐘宮今爲南呂宮。殺聲用尺字。

又南呂宮用七聲。下五、高凡、工、尺、高一、高四、句。

七商之歇指調。七羽之南呂調。同六合上三字不用。

詞源林鐘宮俗名南呂宮。

案七宮之第五運。卽按琵琶大弦之第五聲也。黃鐘一均。既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五。名爲林鐘。實應南呂。故不曰林鐘宮。而曰南呂宮也。南呂宮卽琵琶之尺字調。故殺聲用尺字也。宋史樂志夾鐘宮謂之中呂宮。林鐘謂之南呂宮者。

燕樂聲高。實以夾鐘爲黃鐘也。考燕樂雖以夾鐘爲律本。而黃鐘一均。實應太蔟。非夾鐘也。此亦易明之事。不審前人何故昧之。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南呂宮曲二。六曲

瀛府。

薄媚。

隊舞大曲十八。南呂宮曲一。

平晉。普天樂。

曲破二十九。南呂宮曲一。

七盤樂。

小曲二百七十。南呂宮曲十一。

仙盤露。

冰盤果。

芙蓉園。

林下風。

風雨調。

開日幌。

鳳來賓。

落梁塵。

望陽臺。

慶年豐。

青驥馬。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南呂宮曲二。

傾杯樂。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南呂宮曲一。

普天獻壽。此曲太宗所製。

案。張先子野集。南呂宮有江南柳、八寶裝、一叢花令三曲。碧雞漫志。南呂宮有涼州。又河傳唐詞。

存者二。其一屬南呂宮。又望江南自唐至今皆南呂宮。

金院本南呂宮八曲。

瑤臺月。

三煞。

應天長。

一枝花。

一枝花纏。

傀儡兒。

轉青山。

尾。

元中原音韻南呂宮曲二十一章。本無宮字
今補入。

一枝花。即占春魁。

梁州第七。

隔尾。

牧羊關。

菩薩梁州。

元鶴鳴。即哭皇天。

烏夜啼。

罵玉郎。

感皇恩。

採茶歌。即楚江秋

賀新郎。

梧桐樹。

紅芍藥。

四塊玉。

草池春。即鬪蝦蟆。

鶴鶉兒。

閱金經。即金字經。

翠盤秋。亦入中呂。即乾荷葉。

玉交枝。

煞。

黃鐘尾。

案。輟耕錄。南呂宮曲二十章。元曲選。南呂宮三十九章。與此不同。

仙呂宮。

琵琶錄。宮七調。第六運仙呂宮。

宋史律歷志。夷則之宮爲仙呂宮。

補筆談。下工字配夷則。

又。夷則宮今爲仙呂宮。殺聲用工字。

又。仙呂宮用九聲。緊五、下凡、工、尺、上、下一、高四、六合。七商之林鐘商。七羽之仙呂調同。

詞源。夷則宮俗名仙呂宮。

案七宮之第六運。卽按琵琶大弦之第六聲也。黃鐘一均。旣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六。名爲夷則。實應無射。故不曰夷則宮。而曰仙呂宮也。仙呂宮卽琵琶之工字調。故殺聲用工字也。宋史樂志。政和四年正月。大晟府言。宴樂諸宮調多不正。如以無射爲黃鐘宮。以夾鐘爲中呂宮。以夷則爲仙呂宮之類。考仙呂非律名。與正宮、高宮、道調宮一例。不可與黃鐘、中呂二宮相提並論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
六曲。仙呂宮曲三。

梁州。

保金枝。

延壽樂。

隊舞大曲十八。仙呂宮曲一。

甘露降龍庭。

曲破二十九。仙呂宮曲一。

王母桃。

小曲二百七十。仙呂宮曲九。

折紅葉。

鵲渡河。

紫蘭香。

喜見時。

猗蘭殿。

步瑤階。

千秋樂。

百和香。

佩珊瑚。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仙呂宮曲一。

傾杯樂。

案。柳永樂章集。仙呂宮有傾杯樂、笛家、鶴冲天三曲。張先子野集。仙呂宮有燕臺春慢、好事近二曲。姜白石集自製曲。仙呂宮有暗香、疎影二曲。碧雞漫志。仙呂宮有涼州。又天基聖節排當樂次。

夷則宮有上林春引子、變栗萬歲梁州曲破、同上聖壽永歌曲子、同上捧瑤卮慢、琵琶起延壽長歌曲子、唱。

花梢月慢、絃琴起六曲。夷則宮卽仙呂宮也。

金院本。仙呂宮六曲。

賞花時。

天下樂。

點絳脣。

六么令。

六么遍。今輟耕錄仙呂宮

勝葫蘆。

案金院本無仙呂宮。但有仙呂調。今以中原音韻及輟耕錄考之。此六曲是仙呂宮。故載於此。其餘皆載入仙呂調。

元中原音韻。仙呂宮曲四十二章。本無宮字。今補入。

端正好。與見。

賞花時。

八聲甘州。

點絳脣。

混江龍。

油葫蘆。

天下樂。

那吒令。

鵲踏枝。

寄生草。

六么序。

醉中天。

金盞兒。即醉金錢。

醉扶歸。

憶王孫。
一半兒。
瑞鶴仙。
憶帝京。
村裏遊古。
元和令。
上馬嬌。
遊四門。
勝葫蘆。
後庭花。
柳葉兒。
青哥兒。
翠翬腰。
六么令。

一作煞。

上京馬。
祆神急。
大安樂。
綠窗愁。
穿窗月。
四季花。
雁兒落。
玉花秋。
三番玉樓人。亦人越調。
錦橙梅。
雙雁子。
太常引。
柳外樓。
賺煞尾。

案輟耕錄仙呂宮曲三十六章元曲選仙呂宮六十一章與此不同。

黃鐘宮。

琵琶錄宮七調第七運黃鐘宮。

宋史律歷志無射之宮爲黃鐘宮。

補筆談下凡字配無射。

又無射宮今爲黃鐘宮殺聲用凡字。

又黃鐘宮用九聲高五下凡高工尺上高一高四六合。

七商之越調七羽之黃鐘羽同。

詞源無射宮俗名黃鐘宮。

案七宮之第七運卽按琵琶大弦之第七聲也黃鐘一均既實用太簇一夾鐘二仲呂三林鐘四南

呂五無射六黃鐘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七名爲無射實應黃鐘故不曰無射宮而曰黃鐘宮也。

黃鐘宮卽琵琶之凡字調故殺聲用凡字也宋史樂志大晟府言宴樂宮調多不正如以無射爲

黃鐘宮卽指此調也琵琶之第七柱爲絲音之第八聲與散聲相應按第七柱得黃鐘聲則宮弦

散聲爲黃鐘可知矣。

又案。一均但有七調。故律呂之名雖十二。而以紀調者。祇用七律也。黃鐘一均。除所用七律之宮聲外。其太簇、姑洗、蕤賓、南呂、應鐘五律之宮聲。則謂之中管調。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
六曲。黃鐘宮曲三。

梁州。

中和樂。

劍器。

隊舞大曲十八。黃鐘宮曲一。

宇宙荷皇恩。

曲破二十九。黃鐘宮曲一。

採蓮回。

案。教坊琵琶獨彈曲破十五。有無射宮調帝臺春一曲。當是黃鐘宮。附載於此。

小曲二百七十。黃鐘宮曲十二。

菊花杯。

翠幕新。
四塞清。
滿簾霜。
畫屏風。
折菜莢。
望春雲。
苑中鶴。
賜征袍。
望回戈。
稻稼成。
泛金英。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黃鐘宮曲三。
傾杯樂。
朝中措。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黃鐘宮曲一。

中和樂。

案。姜白石集。黃鐘宮有齊天樂一曲。此恐是正宮。又自製曲。無射宮有惜紅衣一曲。方是黃鐘宮也。碧雞漫志。虞美人舊曲近世轉入黃鐘宮。又云。今黃鐘宮有萬歲樂。又云。今黃鐘宮有三臺夜半樂。又云。今世所傳麥秀兩岐在黃鐘宮。又云。河傳唐詞存者二。其一乃今怨王孫曲。屬無射宮。又涼州七宮曲既有黃鐘宮。又有無射宮。則所謂黃鐘宮者皆正宮也。又天基聖節排當樂次。無射宮有碎錦梁州歌頭大曲。諸部合亦黃鐘宮也。

金院本黃鐘宮十六曲。

快活爾纏令。

出隊子。

柳葉兒。

侍香金童纏令。

雙聲疊韻。

黃鶯兒。

降黃龍袞。

降黃龍纏令。

刮地風。

整金冠令。

賽兒令。

神仗兒。

四門子。

閒花啄木兒第一。

整乾坤。

尾。

元中原音韻黃鐘宮二十四章。

本無宮字，今補入。

醉花陰。
喜遷鶯。
出隊子。
刮地風。
四門子。
水仙子。
寒兒令。
神仗兒。亦作箴。
節節高。
者刺古。
願成雙。
賀聖朝。
紅錦袍。即紅羅襖。
晝夜樂。

人月圓。

綵縷春。即拋毬樂。

侍香金童。

降黃龍袞。

雙鳳翹。即女冠子。

傾盃序。

文如錦。

九條龍。

興隆引。

尾聲。

案。輟耕錄。黃鐘宮曲十五章。元曲選。黃鐘宮三十三章。與此不同。

燕樂考原卷三

商聲七調

新唐書樂志越調、大食調、高大食調、雙調、小食調、歇指調、林鐘商即商調爲七商。按越調爲黃鐘商，故以爲首，實商聲之第七聲。

琵琶錄入聲商七調第一運越調。亦以第七聲爲第一運。第二運大石調。石唐志作食下同。第三運高大石調。第四運雙調。第五

運小石調。第六運歇指調。第七運林鐘商調。

遼史樂志二曰雞識且越調、大食調、高大石調、雙調、小食調、歇指調、林鐘商調。雞識且商聲一均也。隋志以爲即南呂聲者誤也。

宋史樂志商聲七調曰大食調、曰高大食調、曰雙調、曰小食調、曰歇指調、曰商調、曰越調。皆生於太簇。大食

調太簇商也。故以爲首商聲第一聲也。

補筆談燕樂七商越調、大石調、高大石調、雙調、小石調、歇指調、林鐘商。次序與唐志遼志同。

宋王灼碧雞漫志七商。大石調、高大石調、雙調、小石調、歇指調、林鐘商、越調。

次序與宋志同。

案燕樂七商一均。即琵琶之第二弦也。分爲七調。琵琶以第二弦爲太蔟商。故曰七商也。考琵琶

第二弦。其鉅細如今三弦之老弦。今樂工琵琶第二弦即用三弦之老弦。第三弦如今三弦之中弦。第四弦如今三弦之

子弦。此皆驗之於器而知者。非鄉壁虛造也。蓋今琵琶之七調。即唐人燕樂之七宮也。聲濁能合

簫。而不能合今度曲家之笛。元張翥與松雲子論五音二變十二調品。簫以定之。清濁高下。旋相爲宮。見蛻巖詞。今三弦之七調。即唐人燕樂之七

商也。與今笛正相應。是今之俗樂。又高於唐人燕樂二律矣。古今樂律高下之故。當於此求之。今

子腔但用三弦之半聲。又高於明水磨腔一倍。宋史樂志序謂高二律。下一律。指樂聲高下於歌聲而言。不知歌聲亦隨律之

高下而變。晉協律中郎將列和云。歌聲濁者用長笛長律。歌聲清者用短笛短律。此明證也。然則以今笛求唐人燕樂。已不能相應。況古律乎。今論樂或以今笛考燕樂。或以今笛考古律。皆不知而作者也。燕樂七商生於太蔟。是用太蔟、夾鐘、仲呂、林鐘、南呂、無射、黃鐘七律也。此弦琴中無此聲。琴不用二變。故以此弦爲應鐘。琵琶錄云。商、角同用。故七角。宋史亦云。生於應鐘也。是琵琶商

竽名爲用太簇七律。實則用應鐘、黃鐘、太簇、姑洗、蕤賓、林鐘、南呂七律。故補筆談云：無射商今爲

林鐘商也。

起太簇則無射爲第六聲。起應鐘則林鐘爲第六聲。

琵琶商。既與三律之老竽相應。則所謂太簇今爲大石調。殺聲

用四字者。卽三律之四字調也。

卽正宮調。

夾鐘商。今爲高大石調。用一字者。卽三律之一字調也。仲呂

商。今爲雙調。用上字者。卽三律之上字調也。林鐘商。今爲小石調。用尺字者。卽三律之尺字調也。

南呂商。今爲歇指調。用工字者。卽三律之工字調也。無射商。今爲林鐘商。用凡字者。卽三律之凡

字調也。黃鐘商。今爲越調。用六字者。卽三律之六字調也。今俗樂既高於唐人燕樂二律。則今二

律之老竽。卽俗樂之宮聲。七宮皆從此出。今之四字調。乃明以來俗樂之正宮。一字調。乃高宮。燕樂

高宮不常用。今俗樂一字調亦不常用。

上字調。乃中呂宮。尺字調。乃道調宮。工字調。乃南呂宮。凡字調。乃仙呂宮。六字調

乃黃鐘宮。古燕樂之七商。爲今俗樂之七宮矣。故今樂工猶謂四字調爲正宮調。六字調爲越調

也。亦有謂工字調爲越調者。誤。

明祝允明猥談云。今人閒用樂。皆苟簡錯亂。其初歌曲絲竹。大率金、元之舊。略存

十七宮調。亦且不備。只十一調中填轆而已。雖曰不敢望雅部。然俗部大概較差雅部。不啻數律。

今之俗部尤極高，而就其聲察之，初無定一時，高下隨工任意移易。自注：此病歌與弼音爲最。蓋視金、元製腔之

時，又失之矣。是六宮明正德、嘉靖間已不用。蓋三弼卽盛行。於是時七商中之六商調。高大石調不用。七

羽中之五羽調。高般涉，正平調不用。合計之始爲十一調。祝氏亦不知商、羽之有別，但大概言之，而自明至今，

俗樂之七宮，卽唐人燕樂之七商，猶可考見焉。

又案七商一均，南宋燕樂亦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與七宮同。朱文公儀禮

經傳通解、姜白石集、王晦叔碧雞漫志、周公謹齊東野語皆然。學者不可以其與東都所用之律

不同而疑之，詳見下。

大石調，一作大食調。

琵琶錄，商七調，第二運大石調。太簇商，故以爲第二運。

宋史律歷志，太簇商爲大石調。

補筆談，高四字配太簇。

又，太簇商今爲大石調，殺聲用四字。

又大石調用九聲與正宮同。
姜白石集黃鐘商俗名大石。

詞源黃鐘商俗名大石調。

案七商之第二運卽按琵琶二絳之第一聲也。越調爲黃鐘商故爲第一運。大石調爲太簇商故爲第二運。餘倣此。太簇一均。旣實用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一名爲太簇。實應應鐘故不曰太簇商而曰大石調也。燕樂七商一均與今笛及三絳相應。卽今俗樂之四字調。故殺聲用四字也。今俗樂以七商爲宮。故以四字調爲正宮調。以古人之書證之。今伶工之器變遷升降。歷歷可尋。彼執蔡氏起調舉曲之說而求燕樂之宮調者。又何啻瞽者之道黑白乎。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大石調曲二。六曲

清平樂。

大明樂。

隊舞大曲十八。大石調曲一。

嘉禾生九穗

曲破二十九大石調曲一

清夜遊

琵琶獨彈曲破十五大石調曲一

寰海清

案琵琶獨彈曲破者用琵琶獨彈不兼他樂器也在燕樂二十八調中者唯大石調林鐘角無射

宮調仙呂調四調而已

小曲二百七十大石調曲八

賀元正

待花開

採紅蓮

出谷鶯

遊月宮

望回車

塞雲平。

秉燭遊。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大石調曲一。

傾杯樂。

雲韶部大曲十三。大石調曲一。

清平樂。

案柳永樂章集。大石調有迎新春、曲玉管、滿朝歡、傾杯樂、夢還京、鳳銜杯、鶴冲天、愛恩深、看花回、柳初新、兩同心、女冠子、玉樓春、金蕉葉十四曲。張子野集。大石調有清平樂、醉桃源、恨春遲三曲。姜白石集。大石調有法曲獻仙音、琵琶仙二曲。又玲瓏四犯自注云。別有大石調一曲。碧雞漫志。大石調有蘭陵王慢。又有念奴嬌。又大石調西河慢。聲犯正平。極奇古。

又案南渡燕樂亦七商亦如七宮。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名。大石調居第一。當黃鐘之位。故姜白石集云。黃鐘商俗名大石也。又碧雞漫志云。按理道要訣。唐時太簇商樂。曲有萬歲樂。既曰唐時。則此太簇商亦大石調也。

金院本。大石調十一曲。

伊州滾。

慕山溪。

吳音子。

梅梢月。

玉翼蟬。

伊州滾纏令。

紅羅襖。

還京樂。

洞仙歌。

感皇恩。

尾。

元中原音韻大石調曲二十一章。

六國朝。

歸塞北。即望江南。

卜金錢。即初問口。

怨別離。

雁過南樓。

催花樂。即播鼓體。

淨瓶兒。

念奴嬌。

喜秋風。

好觀音。亦作煞。

青杏子。

蒙童兒。即憨郭郎。

還京樂。

茶蘼香。

催拍子。

陽關三疊。

慕山溪。

初生月兒。

百字令。

玉翼蟬煞。

隨煞。

案。輟耕錄。大石調曲十九章。元曲選。大石調三十五章。與此不同。

高大石調。石一作食。

琵琶錄。商七調。第三運。高大石調。夾鐘商。故為第三運。

宋史律歷志。夾鐘商為高大石調。

補筆談。下一字配夾鐘。

又。夾鐘商今為高大石調。殺聲用一字。

又。高大石調用九聲。與高宮同。案。補筆談刻本脫高大石調。

詞源。大呂商俗名高大石調。

案七商之第三運。卽按琵琶二弦之第二聲也。太簇一均。旣實用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二。名爲夾鐘。實應黃鐘。故不曰夾鐘。商而曰高大石調也。高大石調卽今俗樂之一字調。故殺聲用一字也。夾鐘商高於太簇商一律。故曰高大石調。此調自南宋至金元皆不用。故今俗樂一字調亦不常用也。

宋史樂志曲破二十九。高大石調曲一。

嘯春鶯。

小曲二百七十。高大石調曲九。

花下宴。

甘雨足。

畫千秋。

夾竹桃。

攀露桃。

燕初來。

踏青回。

拋繡毬。

灑火雨。

因舊曲造新聲五十八。高大石調曲一。

傾杯樂。

雙調。案。高大石調。宋教坊隊舞雲韶部及太宗所製新奏皆不用。故南宋以來。此調遂闕。

琵琶錄。商七調。第四運雙調。仲呂商。故為第四運。

宋史律歷志。仲呂商為雙調。

補筆談。上字配仲呂。

又。仲呂商今為雙調。殺聲用上字。

又。雙調用九聲。與中呂宮同。

碧雞漫志。夾鐘商俗呼雙調。

詞源。夾鐘商俗名雙調。

案七商之第四運。卽按琵琶二絃之第三聲也。太簇一均。旣實用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三。名爲仲呂。實應太簇。故不曰仲呂商。而曰雙調也。雙調卽今俗樂之上字調。故殺聲用上字也。七羽中仙呂調。元南曲亦入雙調也。

又案南宋燕樂七商一均。亦如七宮。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名。雙調居第三。當夾鐘之位。故碧雞漫志云。夾鐘商俗呼雙調也。可見燕樂借律呂之名。不過緣飾而已。初無一定。然其配合之中。亦自有理。但不及字譜配五聲二變之確有可憑耳。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
六曲雙調曲三。

降聖樂。

新水調。

採蓮。

龜茲部雙調曲二。

宇宙清。

感皇恩。

案龜茲部但有雙調他調皆不用。

隊舞大曲十八雙調曲一。

惠化樂堯風。

曲破二十九雙調曲一。

朝八蠻。

小曲二百七十雙調曲十六。

宴瓊林。

汎龍舟。

汀洲綠。

登高樓。

麥隴雉。

柳如烟。

楊花飛。

玉澤新。

玳瑁簪。

玉階曉。

喜清和。

人歡樂。

征戍回。

一院春。

一片雲。

千萬年。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雙調曲五。

傾杯樂。

攤破拋毬樂。

醉花閒。

小重山。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雙調曲一

大定樂

案柳永樂章集雙調有婆羅門令、雨霖鈴、定風波、尉遲杯慢、卷袖、征部樂、佳人醉、迷仙引、御街行、歸朝歡、采蓮令、秋夜月、巫山一段雲、傾杯樂。散水十四曲。張子野集雙調有慶佳節、採桑子、御街

行、玉聯環、武陵春、定風波、百媚娘、夢仙鄉、歸朝歡、相思令。一作長少年遊、賀聖朝、生查子十三曲。

姜白石集雙調有玲瓏四犯及自度曲翠樓吟、湘月。即大有調念奴嬌。於雙調中吹之。二曲。碧雞漫志、河滿子今詞

屬雙調。又今雙調雨霖鈴慢頗極哀怨。又雙調監角兒令、歐陽永叔嘗製詞。又阿濫堆嘗以問老

樂工云屬夾鐘商俗呼雙調。說見前。

又案天基聖節排當樂次高雙調有聚仙歡。箏獨堯階樂慢。方響會羣仙。琵琶獨玉京春慢。方響老人

星降黃龍曲破。諸部合五曲。又有雙聲調玉簫聲。簫獨吹一曲。高雙調當是中管雙調。雙聲調疑即雙調

也。

金院本雙調十曲。

文如錦。

豆葉黃。

攪箏琶。

慶宣和。

惜奴嬌。

月上海棠。

御街行。

菱荷香。

倬倬戚。

尾。

元中原音韻雙調曲一百章。

新水令。

駐馬聽。

喬牌兒。

沈醉東風。

步步嬌。即潘妃曲。

夜行船。

銀漢浮槎。即喬木查。

慶宣和。

五供養。

月上海棠。

慶東原。

撥不斷。即續斷聲。

攪箏琶。

落梅風。即壽陽曲。

風入松。

萬花方三臺。

雁兒落。即平沙落雁。

德勝令。即陣二贏、凱歌回。

水仙子。即凌波仙、湘妃怨、馮夷曲。

大德歌。

鎮江迴。

殿前歡。即小繡孫兒、鳳將雛。

滴滴金。即甜水令。

折桂令。即秋風第一枝、天香引、蟾宮曲、步蟾宮。

清江引。

春闈怨。

牡丹春。

漢江秋。即荆襄怨。

小將軍。

慶豐年。

太清歌

小陽關

搗練子

即胡搗練

秋蓮曲

掛玉鉤序

荆山玉

即側磬兒

竹枝歌

沽美酒

即瓊林宴

太平令

快活年

亂柳葉

豆葉黃

川撥棹

七弟兄

梅花酒。

收江南。

掛玉鉤。即掛搭沽。

早鄉詞。

石竹子。

山石榴。

醉娘子。即醉也摩蜜。

駙馬還朝。即相公愛。

胡十八。

一錠銀。

阿納忽。

小拜門。即不拜門。

慢金盞。即金盞兒。

大拜門。

也不羅。即野落案。

小喜人心。

風流體。

古都白。

唐兀歹。

河西水仙子。

華嚴讚。

行香子。

錦上花。

碧玉簫。

祇神急。

驟雨打新荷。

駐馬聽。案此曲已見前。

金娥神曲。

神曲繩。
德勝樂。
大德勝。
楚天遙。
天仙令。
新時令。
阿忽令。
山丹花。
十棒鼓。
殿前喜。
播海令。
大喜人心。
醉東風。
閒金四塊玉。

減字木蘭花。

高過金盞兒。

對玉環。

青玉案。

魚遊春水。

秋江送。

枳郎兒。

河西六娘子。

阜旗兒。

本調煞。

鴛鴦煞。

離亭宴帶歇指煞。

收尾。

離亭宴煞。

案。輟耕錄。雙調曲六十五。其錦案五字當作一字。章元曲選。雙調一百三十三章。與此不同。

小石調。石一作食。

琵琶錄。商七調。第五運小石調。林鐘商。故爲第五運。

宋史律歷志。林鐘商爲小石調。

補筆談。尺字配林鐘。

又。林鐘商今爲小石調。殺聲用尺字。

又。小石調用九聲。與道調宮同。

詞源。仲呂商俗名小石調。

案。七商之第五運。卽案琵琶二弦之第四聲也。太簇一、均。旣實用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四名爲林鐘。實用姑洗。故不曰林鐘商。而曰小石調也。小石調卽今俗樂之尺字調。故殺聲用尺字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
六曲。小石調曲二。

胡渭州。

嘉慶樂。

法部曲二。小石調曲一。

獻仙音。

案。法部部但有道宮、小石二調。夢溪筆談云。清調、平調、側調唯道調小石法曲用之。蓋古清樂三調之遺也。

隊舞大曲十八。小石調曲一。

金枝玉葉春。

曲破二十九。小石調曲一。

舞霓裳。

小曲二百七十。小石調曲七。

滿庭香。

七寶冠。

玉唾壺。

辟塵犀。

喜新晴。

慶雲飛。

太平時。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小石調曲一。

傾杯樂。

雲韶部大曲十三。小石調曲一。

喜新春。

案。柳永樂章集。小石調有秋葉香引、法曲獻仙音、西平樂、蝶戀花四曲。張子野集。小石調有夜厭。

厭、迎春樂、鳳棲梧三曲。

金院本。小石調一曲。

花心動。

元中原音韻。小石調曲五章。

青杏兒。即青杏子。亦入大石調。

天上謠。

惱殺人。

伊州遍。

尾聲。

案。輟耕錄無小石調。唯青杏子入大石調。元曲選無小石調。

歇指調。

琵琶錄。商七調。第六運歇指調。

南呂商。故為第六運。

宋史律歷志。南呂商為歇指調。

補筆談。高工字配南呂。

又。南呂商今為歇指調。殺聲用工字。

又。歇指調用七聲。與南呂宮同。

詞源。林鐘商俗名歇指調。

案。七商之第六運。即按琵琶二弦之第五聲也。太簇一均。既實用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

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五名爲南呂。實應蕤賓。故不曰南呂商。而曰歇指調也。歇指調卽今俗樂之工字調。故殺聲用工字也。歇指或作歇拍者誤。

又案碧雞漫志。理道要訣所載唐樂曲。南呂商時號水調。今曲水調歌乃中呂調。而唐所謂南呂商。則今俗呼中管林鐘商也。又云。理道要訣凌波神一在南呂商。云時號水調。今南呂商則俗呼中管林鐘商也。考南渡燕樂七商。亦用黃鐘以下七律。南呂商高於夷則商一律。故謂之中管林鐘商。若唐人所謂南呂商者。乃歇指調。晦叔蓋未之知耳。據理道要訣所云水調。乃南呂商之別名。非曲名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
六曲。歇指調曲三。

伊州。

君臣相遇樂。

慶雲樂。

隊舞大曲十八歇指調曲一。

大定寰中樂。

曲破二十九歌指調曲一。

九穗禾。

小曲二百七十歌指調曲九。

榆塞清。

聽秋風。

紫玉簫。

碧池魚。

鶴盤旋。

湛恩新。

聽秋蟬。

月中歸。

千家月。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歌指調曲三。

傾杯樂。

洞仙歌。

三臺。

案柳永樂章集。歇指調有永遇樂、卜算子、鵲橋仙、浪淘沙慢、夏雲峯、荔枝香、浪淘沙令、祭天神八曲。張先子野集。歇指調有雙燕兒、卜算子慢二曲。碧雞漫志。荔枝香。今歇指、大石兩調皆有近拍。不知何者爲本曲。金元以來。歇指調皆不用。考元北曲。雙調中有歇指殺。又有離亭宴帶歇指煞。則此調在元時已併入雙調矣。

又案碧雞漫志。唐南呂商時號水調。故樂章集傾杯樂。一旁注散水調。一旁注水調也。水調本七商中之調名。後遂沿以爲曲名。猶之六么本六羽調之總名。後亦以爲曲名也。

林鐘商。

亦名商調。又作林鐘商調。

琵琶錄。商七調。第七蓮林鐘商調。

無射商。故爲第七運。

宋史律歷志。無射商爲林鐘商。

補筆談。下凡字配無射。

又無射商今爲林鐘商。殺聲用凡字。

又林鐘商用九聲與仙呂宮同。

詞源夷則商俗名商調。

案七商之第七運卽按琵琶二弦之第六聲也。太簇一均。旣實用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六名爲無射。實應林鐘。故不曰無射商而曰林鐘商也。林鐘商卽今俗樂之凡字調。故殺聲用凡字也。此調琵琶錄作林鐘商調。金元人呼爲商調者。省文也。

又案碧雞漫志王建宮詞云。側商調裏唱伊州。林鐘商今夷則商也。管色以凡字殺。若側商卽借尺字殺。南宋燕樂七商一均亦如七宮。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名。林鐘商居第六。當夷則之位。故曰林鐘商。今夷則商也。商調本用凡字殺。借尺字殺。謂之側商。可見殺聲雖變而商調之名不變。則調之爲調。在五聲二變之還相爲宮。不在起調畢曲也。明矣。借宮斲製徵調者。弊亦同此。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四十林鐘商曲三。六

賀皇恩。

泛清波。

胡渭州。

隊舞大曲十八。林鐘商曲一。

大惠帝恩寬。

曲破二十九。林鐘商曲一。

宴朝簪。

小曲二百七十。林鐘商曲十。

採秋蘭。

紫絲囊。

留征騎。

塞鴻度。

回鶻朝。

汀洲雁。

風入松。

蓼花紅。

曳珠佩。

遵渚鴻。

因舊曲造新聲者五十八。林鐘商曲四。

傾杯樂。

洞中仙。

望行宮。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林鐘商曲一。

泛清波。

案柳永樂章集。林鐘商有破陣樂、長相思、尾犯、玉樓春、駐馬聽、古傾杯、雙聲子、傾盃樂、陽臺路、內家嬌、二郎神、醉蓬萊、宣清、雨中花慢、定風波、訴衷情、近、留客住、迎春樂、隔簾聽、鳳歸雲、拋毬樂、集賢賓、帶人嬌、忍歸樂、應天長、合歡帶、少年遊、二十七曲。張先子野集。林鐘商有更漏子、南歌子、蝶戀花、訴衷情、木蘭花、減字木蘭花、少年遊。

原注。首句與雙調異。餘同。

醉落魄、喜朝天、破陣樂、三字令十一曲。姜白

石集商調有霓裳中序第一碧雞漫志文激子今黃鐘宮大石調林鐘商皆有十拍令未知孰是而激字或誤作序并緒又天基聖節排當樂次無射商有柳初春管下獨吹梅花伊州諸部合二曲以南宋所用之律推之當是越調非林鐘商也

又案夢窗甲稿玉京謠自注云夷則商犯無射宮南渡夷則商卽林鐘商也又周密自度曲鬪香慢亦云夷則商

金院本商調三曲

玉抱肚

定風波

尾

元中原音韻商調曲十六章

集賢賓

逍遙樂

上京馬

梧葉兒即知秋令

金菊香

醋葫蘆

掛金索

浪來裏亦作煞

雙雁兒

望遠行

鳳聯吟

玉抱肚亦入雙調

秦樓月

桃花浪

高平煞

尾聲

案輟耕錄。商調曲亦作十六章。而曲名多不同。元曲選。商調曲又作五十章。

越調。

琵琶錄。商七調。第一運越調。黃鐘商。故爲第一運。

宋史律歷志。黃鐘商爲越調。

補筆談。六字配黃鐘清。

又黃鐘商。今爲越調。殺聲用六字。

又越調用九聲。與黃鐘宮同。

碧難漫志。案明皇改婆羅門曲爲霓裳羽衣。屬黃鐘商。時號越調。卽今之越調也。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無射清商俗呼越調。

姜白石集。越調。自注無射商。

詞源。無射商俗名越調。

案七商之第一運。卽按琵琶二聲之第七聲也。琵琶錄所謂第一運者。越調爲黃鐘商。以黃鐘爲首故也。太簇一均。旣實用應鐘一、黃鐘二、太簇三、姑洗四、蕤賓五、林鐘六、南呂七之七律。則此調居第七名爲黃鐘。實應南呂。故不曰黃鐘商。而曰越調也。越調卽今俗樂之六字調。故殺聲用六字。

也。今歌師猶呼六字調爲越調。可證宋史樂志大晟府言越調、雙調、大食、小食、皆俚俗所傳。又案南宋燕樂七商一均亦如七宮用黃鐘、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夷則、無射七律之名。越調居第七。當無射之位。故朱子儀禮經傳通解云。無射清商。俗呼越調。姜白石集越九歌越調亦自注云。無射商也。

宋史樂志教坊所奏凡十八調。

四十六曲。越調曲二。

伊州。

石州。

隊舞大曲十八。越調曲一。

萬國朝天樂。

曲破二十九。越調曲一。

九霞裳。

小曲二百七十。越調曲八。

翡翠帷。

玉照臺。

香旂旒。

紅樓夜。

朱頂鶴。

得賢臣。

蘭堂燭。

金滴流。

因舊曲造新聲五十八。越調曲二。

傾杯樂。

三臺。

雲韶部大曲十三。越調曲一。

胡渭州。

案。柳永樂章集。越調有清平樂。東坡集自注。國志范日新作越調解愁。姜白石集。自製曲越調有石湖仙。秋宵吟二曲。碧雞漫志。歐陽永叔所集詞。內河傳附越調。亦名怨王孫曲。又今越調蘭陵。

王凡三段二十四拍。此曲聲犯正宮。管色用大凡字。太一字。句字。故亦名大犯。又清平樂此曲在越調。唐至今盛行。今世又有黃鐘宮。黃鐘商兩音者。唐人所謂黃鐘商卽越調。南宋黃鐘商則大石調也。

金院本越調十六曲。

上西平纏令。一作上平西。

鬪鶴鶉。

青山口。

雪裏梅。或有花字。

鬪鶴鶉纏令。

廳前柳纏令。

蠻牌兒。

山麻稽。

水龍吟。

看花迴。

揭鉢子

疊字玉臺。

渤海令。

緒煞。

錯煞。

尾。

元中原音韻越調曲三十五章。

鬪鶴鶉。

紫花兒序。

金蕉葉。

小桃紅。

踏陣馬。

天淨紗。

調笑令。即含笑花。

禿厮兒即小沙門。

聖藥王

麻郎兒

東原樂

絡絲娘

送遠行

綿答絮

拙魯速

雪裏梅

古竹馬

鄆州春

眉兒彎

酒旗兒

青山口

寒兒令。即柳營曲。

黃薔薇。

慶元貞。

三臺印。即鬼三臺。

凭闌人。

耍三台。

梅花引。

看花回。

南鄉子。

糖多令。

雪中梅。

小絡絲娘。

煞。

尾聲。

案輟耕錄無越調。不知何故。元曲選越調作三十八章。

又案元曲選載天台陶九成論曲。止有正宮、中呂宮、南呂宮、仙呂宮、黃鐘宮五宮。大石調、雙調、商調、越調四調。共九宮調。而七角七羽皆不用。故明人謂之九宮。王元美曲藻載何元朗云。北人之曲。以九宮統之。九宮之外。別有道宮、高平、般涉三調。或疑燕樂唯七宮。何得有九宮。道宮在七宮之中。何得言在九宮之外。不知元朗所謂九宮。蓋兼宮調言之。則道宮、高平、般涉三調。固在陶氏九宮調外也。

